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winnie_fan@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81 號 1 樓
電話：(02) 24243321
- 松山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4 樓
電話：(02) 25705677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6 樓
電話：(02) 29648608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5 樓
電話：(02) 29248705
-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4 樓
電話：(03) 3921555
-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4 樓
電話：(03) 5328357
-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3 樓
電話：(037) 326465
-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地下 1 樓之 1
電話：(04) 23200733
-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1 樓
電話：(04) 25282164
- 烏日分公司：台中市烏日區三榮五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 23376800
-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2 樓
電話：(04) 7227570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1 樓
電話：(049) 2313103
-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8 樓
電話：(05) 5342390
-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13 樓 B 室
電話：(05) 2321426
-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11 樓 A2
電話：(06) 2158498
-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12 樓
電話：(07) 2863396
-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65 號 1 樓
電話：(07) 7452068
-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1 樓
電話：(06) 9270388
-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3 樓
電話：(08) 7372852
-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8 樓
電話：(03) 9562287
-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2 樓
電話：(03) 8341701
-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1 樓
電話：(089) 230723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8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8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18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8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8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9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120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23
-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6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127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8
五、勞資關係	1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2
七、重要契約	14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6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以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泰人壽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陪伴大眾迎向新時代的挑戰與契機。以穩健的經營態度、數位轉型的創新思維，持續強化獲利能力。

堅守「以客戶為中心」的初衷，落實企業永續、精進公司治理，並穩固人才發展。為利接軌國際準則新規章，也加速商品結構調整、提高國人保障、回歸保險本質，擴大市場領先的優勢地位。

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國泰人壽 113 年的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541.0 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577.9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4,875.7 億元(不含再保保費)，稅後盈餘則為 668.8 億元。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泰人壽謹守踏實經營理念，發展多元創新商品及通路策略，強化行銷及管理效能，追求全體股東的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公司也落實風險監控，適時調整配置策略，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預計)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562,578	526,525	361,641
成長率 (%)	6.8%	45.6%	6.7%

2. 研究發展成果

(1) 商品創新：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創新商品：

- A. 癌症持續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隨著癌症治療方式日新月異，癌後醫療費用亦日漸高昂，獨創「精準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及「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可適時補償多項癌症自費療法費用，更是業界唯一納入「硼中子捕獲治療」，幫助民眾精準抗癌。
- B. 國人十大死因中，心臟疾病高居第二名，且與心血管相關的疾病亦占三項。針對樂齡客戶風險較高之心、腦血管相關特定傷病，推出「樂鍾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提供樂齡客戶單筆及最多 10 次之生活補助保障，同時補足樂齡商品陣容；而針對一般客群需求，推出「美利甘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除具有高倍數的身故保障，另提供心血管疾病及肝臟疾病之額外特定傷病保障，為保戶構築更完善的人生防護網。
- C.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與健康永續意識抬頭，推出「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為首創結合健康外溢機制並擴及永續影響力的投資型壽險，透過連結類全委標的兼顧保險自用與資產傳承需求外，亦透過獨有永續引導機制，投入健康促進加值給付至 ESG 基金，使用數位服務響應節能減碳更享費用折減，攜手保戶提升財富與健康，共築永續正循環。

(2)客群經營：

精準鎖定客群行銷生態系統，開拓多元管道觸及目標客群並持續迭代優化行銷模式，佈局各種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保險體驗，並強化單位銜接，創造管理、教育和行銷的正循環。

(3)數位發展：

強化公司數位能力及客戶體驗為國泰人壽近年重點項目，112年攜手國泰世華銀行推出「刷到保」，透過刷卡消費累積意外保險額度，將消費金融場景連結保險，促動保險新手踏出第一步。同時積極探詢更多金融生態場景，爭取行動支付的法令突破，113年攜手國泰世華銀行與統一超商集團導入Open錢包，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數位繳費方式。113年國泰人壽更優化客戶於網路投保及國泰人壽App服務之體驗，網路投保克服保險複雜難懂的痛點，打造簡單、清楚、且安全的服務體驗，滿足數位客戶易理解易比較之需求，並透過情境引導客戶選擇更適合自己的產品；國泰人壽App則完成3.0改版，除操作介面優化外，更滿足客戶一站式管理全家人保單、輕鬆掌握保障資訊等需求。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商品創新：

讓客戶健康生活、豐足退休，是保險公司的使命，114年延續「保障優先、友善高齡」兩大主軸，以「客群x商品x服務」，滿足客戶四大需求，持續開發新商品：

A.醫療保障：強化市場細分，除一般大眾客群外，針對特定客群開發專屬商品，另開發具創新給付之商品(如：涵蓋心理疾病保障之新商品)。

B.樂齡生活：針對人口快速增長之樂齡客群，除以完整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陣容打造最適退休金流，並優化樂齡專屬商品補強保障需求外，另針對高端樂齡客群的經營，添加其偏好之元素，兼顧資產傳承與保險自用的功能。

C.資產保全：強化身故槓桿倍數及設計身故分期給付的類信託來深化資產傳承功能，並於綜合險擴充具特色的A&H給付或多元之給付型態，增加保險自用的訴求，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D.活得健康：積極鼓勵社會大眾持續促進健康，「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提供豐富健康的促進獎勵，持續加強經營互動。另外健康險商品全面嵌入外溢機制，擴大商品影響力。

(2)客群經營：

以實踐公司、通路和客戶的三贏為目標，全方位發展行銷管道精準鎖定目標客戶的商品與服務體驗。以客戶為中心型塑完整的顧客旅程，落實單位銜接應用、優化業務效能與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優化客群經營的模式。

(3)數位發展：

A. 體驗及服務優化：國泰人壽持續打造金融及旅遊等場景生態圈，協同異業夥伴提供客戶於生活消費場景中一次購足所需保險之服務，同時也持續爭取網路投保相關法規突破並透過科技輔助滿足更多數位族群需求。國壽App亦將強化數位服務，以實現「超個人化」為核心目標，提供更智慧、更個人、更安全的數位保險體驗，延續App 3.0改版，未來規劃透過AI應用創新服務輔助保戶管理保單保障、齊備核心服務完善保險售後體驗、提供數位帳戶強化資訊安全，並擬更加細緻化經營數位會員，提供個人化的服務體驗，以提升黏著度及創造價值。另外，除持續完善保單售後服務外，亦整合健康促進、小樹生活等，為保戶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

- B. 業界數位趨勢因應：隨數位保險公司開放及潛在保險需求變化，國泰人壽除優化商品及數位服務外，亦持續研究創新商品及服務模式，透過數位助攻洞悉客戶需求、以線上及線下通路串接提供完整的保險體驗，另也藉由集團資源、異業策略結盟，擴大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搶先布局新型態保險市場版圖。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國泰人壽秉持「大樹為您撐傘，讓人生總是好天氣」的使命，以保戶權益為首要考量之一，透過企業永續與核心職能，提升品牌價值與影響力，並邁向國際標竿保險品牌前進。在「保險+科技，幸福更靠近-Smart, Simple, Safe」的願景，以創新思維重塑保險服務樣貌，並厚實數據、IT 與業務支持等面向，積極整合線上線下及全通路之優勢，構築全方位的保障體系，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支援。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數位科技面

(1) 數位平台助攻客戶經營：全方位體驗從觸客到再購

致力於打造臺灣保險業數位領導品牌，以 AI 科技及大數據為核心，優化客戶在數位平台的全方位服務，打造「超個人化」行銷服務體驗，達到精準觸客行銷、強化導客互動、高效獲客轉換與創造活客迴圈。透過 Online Merge Offline(OMO)模式，打破虛實界線，提供無縫保險服務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並促進再購行為。

(2) 保險生態圈：攜手集團與異業夥伴、共建完整生態圈服務

強化集團間合作(如國泰世華銀行、CUBE Rewards 等)，運用客戶數據精準行銷；同時透過創新服務場景，例如漫遊、里程回饋、機場接送等，成功吸引年輕族群；運用 AI 即時個人化推薦技術，在最佳時機為客戶提供最適合的保險產品，滿足多元化生活場景需求。

(3) 金融創新服務：發展新型態業務，提供數位客群更完整的體驗與保障

呼應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規劃，爭取數位保險法規鬆綁(如：網路投保相關業務)，以優化客戶數位保險體驗。並透過業務試辦推出業界首創的「團險自費件線上投保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端到端網路保險服務。另規劃人臉辨識身分驗證機制試辦，透過掃描人臉確認身分，實現身分識別、簡化簽名及文件無紙化的目標，為客戶打造更便利且安全的數位保險服務。

2. 業務發展面

(1) 客戶經營：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壽險顧問價值

- A. 因應監理制度接軌，通路持續以價值導向之商品策略推進，強化健康及傷害險商品推動力道，推動健康服務及專知認證，連結客戶生活場景，實踐保險本質。
- B. 運用數位工具整合業務資源，優化行政與行銷效率，涵蓋服務資訊分享、需求分析、投保流程及保單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 C. 透過數據深化客戶經營，結合整合行銷(產險、證券、信託等)優勢，應用數位工具擴大服務場景，提供客戶更加全面的保障與資產累積規劃。

(2)組織發展：精實專職部隊，厚實通路體質

- A. 透過校園經營與兼職(CA, Collaborative Agent)部隊擴增，規劃大專院校競賽，鼓勵通路銜接校園及兼職活動，強化各族群(學生、職域、上班族)黏著度。
- B. 持續推動專職新人獎勵專案(PSA, Pilot Star Agent)，開發 AI 智能陪練強化新人行銷專業，並結合專屬榮耀及團隊獎勵凝聚向心力，穩固通路組織發展動能。
- C. 落實業務員及業務主管培育，結合人才庫運作及制度引導，強化各級人才職能提升，建置標竿共學機制，擴散保險精神與影響力。

(3)企業永續：推動組織變革，打造壽險事業發展正循環

- A. 深化企業永續(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持續與產官學合作推動反詐/拒毒，維護客戶/家庭的身、心、財健康。
- B. 持續透過「綠色租賃方案」及「hub 新型態辦公服務」，扮演「智慧綠房東」角色，協助企業租戶更有效率採購再生能源，並透過智能監控來實踐淨零排放，發展新商模同時帶動臺灣產業邁向永續。
- C. 通路行銷服務碳排數據整合與追蹤，實現集團永續淨零承諾。

3. 客戶服務面

(1)以客為尊，提供貼心服務體驗

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以永續經營為核心主軸，規劃相關的客戶經營活動，並推廣獨特、有感與健康的創新服務，提升客戶滿意。

(2)誠信與關懷，守護客戶權益

以誠信相待、同理關懷為基礎，持續強化申訴治理量能，致力於以公正與客觀的方式解決客戶問題，另建立各項防詐機制與員工行為守則，以加強防治詐騙守護客戶資產，並強化與警政機關反詐宣導活動協作，維護客戶權益。

(3)傾聽客戶心聲，實踐公平待客

重視每一位客戶的聲音，將客戶回饋融入公平待客管理與服務品質提升策略中，落實友善服務，以實際行動展現「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的核心價值。

4. 人才培育面

(1)依組織策略及員工發展需求，設計客製化的培育計畫，除培育跨領域、專業、國際化人才培育策略，透過團隊共學、團隊研討與實作演練，升級業務職能，並強化數位工具輔助系統，引導業務部隊質量並重之發展。

(2)提供儲備與在職同仁的完整培育，並鼓勵同仁發揮保險本職學能，透過 MDRT 兼任講師，於公司內外部擴散更多影響力，並規劃行銷能力提升之課程，協助組織奠定厚實的人才基礎。

5. 內控機制面

(1)建構堅實的法令遵循結構、制定有效風險管理措施、重視資訊安全、並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持續強化契約品質與異常管控，恪遵法令及維護客戶權益，為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奠定基礎。

(2)持續精進企業風險管理作為，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ance)融入風險管理流程，並應用自動化、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技術，提升各項內控能力，有效管理各項風險，讓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相輔相成。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14 年度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4,336.9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開發

- (1)因應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並順應超高齡社會趨勢及退休族群需求，除持續完備高齡族群需求之商品陣容，兼顧保障自用與資產傳承，另全面強化健康險與健康促進連結，鼓勵保戶養成健康習慣，提升健康餘命。
- (2)滿足不同客群細緻化需求發展具差異化之商品，以穩健的傳統理財型商品累積基礎退休金、較積極的投資型商品創造額外收入，依客戶理財需求靈活打造客製化的現金流。
- (3)透過商品結構最佳化佈局，兼顧風險控管及市場競爭力，達成公司經營與財務目標雙贏局面。

2. 業務推動

- (1)銜接價值導向之商品策略推進，除提供壽險保障之外，視每位客戶自身需求，補足其他有關長照、重大疾病、住院、手術、意外等缺口，全面升級國人保障。
- (2)結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經營範疇及客戶接觸場景，於不同生活場景滿足多元金融商品需求；落實服務件資源有效運用，優化保戶服務體驗。

3. 銷售控管

- (1)訂定嚴謹的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任何不當招攬行為產生，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嚴守法令遵循並維護客戶與公司權益。
- (2)結合售前售中監控機制及售後服務評鑑機制規劃舉措，嚴防任何風險的產生。
- (3)健全人員管理，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客服專屬系統之輔助工具，確保服務滿意度與作業效率均衡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穩健財務與強化資本管理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將聚焦強化資本結構，並優化資本配置，確保面對市場波動時具備強勁韌性；同時提升避險效能與收益穩定性：以降低避險成本為基礎，聚焦投資高股息及長期成長產業，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收益。

(二) 深化海外市場布局與管理效能

深耕中國大陸與越南市場，陸家嘴國泰應對利率下行挑戰，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優化償付能力，維持穩健經營；越南國壽以人才在地化為核心，優化通路體質，挹注更多資源加速升級。

(三) 結合集團資源，驅動通路價值躍升

業務通路將持續落實組織變革，聚焦 A&H 商品強化獲利動能，並結合集團資源，擴大服務範疇；銀保通路將增加行銷與數位資源挹注，持續透過金控通路價值經營高資產客群。

(四) 科技賦能，促進營運與客戶體驗升級

對內結合科技，整合業務場景打造一站式數位業務平台，並透過數據洞察驅動行銷，擴大 AI 應用，以提升營運效能；對外打造美感與實用兼具的數位體驗，在兼顧客戶服務體驗同時升級資安防護。另透過落實 AI 治理、雲地整合及人才培力，厚實整體數位發展之動能。

(五) 提升永續治理效能，推進綠色金融實踐

堅實永續組織架構設計，提升治理效能。以「零碳轉型」與「永續投資」雙軌驅動永續發展：持續邁向 RE100，透過淨零建築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實現營運端的低碳轉型；加碼配置低碳產業及再生能源項目，打造韌性投資組合，擴展永續投資規模，持續強化對環境與社會之正向影響，穩步邁向永續願景。

(六) 健康經營客戶，促進保戶健康

致力推動客戶由事後補償轉向事前預防，透過點數經濟升級 A&H 商品外溢效果，短期強化參與動機，長期提升保戶健康餘命；服務面結合集團內外資源，構築完整健康生態圈，以「健康有力於你」之服務主張滿足保戶多元健康場景與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產業轉型競爭激烈

隨著民眾對數位服務越來越熟悉，金融科技(FinTech)已成為金融業的核心驅動力之一，業者無不致力於改善並數位化傳統金融服務，追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客製化、個人化的商品與用戶體驗，期能在產業數位轉型浪潮中維持競爭力。

2. 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保障需求提升

臺灣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醫療與長照需求提升，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3 年 3 月臺灣「醫療費用」通膨年增率達 4.47%，如何規劃適當且足額的保險成為競爭關鍵。政府機關將推動「長照 3.0」政策，整合醫療與照護體系，並研擬規劃納入保險制度，另亦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高齡商品與服務，以滿足高齡族群之醫療保障。

(二) 法規環境

1. 六大核心金融政策，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為促進金融業務多元發展，金管會提出六大面向政策，包括「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強化永續金融」等，並欲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擬推動法規鬆綁、協調資源發展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此外，將研議成立金融發展專責單位，強化金融科技發展，開創金融發展新契機。

2. 鼓勵擴大保障成份，以接軌新會計制度

115 年保險業將接軌保險負債公報(IFRS 17)及新清償能力指標(ICS 2.0)，為厚實 CSM、降低增資壓力，鼓勵保險業者針對商品設計進行結構性轉型，未來應朝向「減少過度保證、擴大保障」發展，例如增加利變型保單的保障成分、結合保障與收益的新型投資型保單等，期能持續強化資本韌性、提升整體經營體質。

3. 積極強化自我管理，加強消費者保護

為強化業者自我管理，金管會公布 114 年金融檢查重點，包含防制詐騙、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治理、資通安全…等列為特別關注領域，其中壽險業新增「應用程式介面(API)安全管理」，要求業者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妥適內部控制規範。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3 年全球經濟受惠 AI 應用帶動貿易升溫，惟受到美國聯準會政策變化、通膨走勢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影響下，可能致整體經濟成長趨緩。

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114 年通膨預期逐步走緩，經濟環境將穩定成長，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展望 114 年，臺灣新興科技(如 AI、高速運算等)擴大需求之帶動，且投資有望延續既有優勢驅動經濟成長，中研院預測經濟成長率訂為 3.10%。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熊明河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國泰人壽董事長、 曾任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及總經理(美 國愛荷華大學精算 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董事、國泰金控公司治理 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國泰 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李長庚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金控總經理、 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曾任國泰世華 銀行總經理(美國 賓州大學企管碩 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 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 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董事；國泰醫療 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中華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 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國泰 金控風委會/企業永續發展委 員會委員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蔡宗翰	男 41~50 歲	112.6.9	三年	94.5.18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 事長(美國喬治城 大學法律博士)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同記 實業副總經理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蔡宗諺	男 41~50 歲	112.6.9	三年	95.8.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舊金山州立 大學公共行政管理 碩士)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國泰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文教 基金會、杏保醫網股份有限 公司、杏德股份有限公司、杏 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廷 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劉上旗	男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6.6.16									國泰人壽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國泰投信董事、國泰醫療財 團法人監察人、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 事、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 會/風委會委員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林昭廷	男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2.6.27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執行副總 經理(臺灣大學數 學碩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王怡聰	男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5.11.25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 經理(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企業管理碩 士)	國泰投顧董事長、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	加拿大	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 朱中強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3.12.16									美豐毛紡織染廠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拿大約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王儷玲	女 51~60 歲	112.6.9	三年	108.6.26									社團法人臺灣永續金融與 企業影響力協會理事長、國 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教授、國泰金控公 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 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國立 政治大學副校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一 金控董事、中國人壽獨立董 事(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博士、美國哈特 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教授、國泰金 控獨立董事、國泰金控公 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 委會委員、國泰人壽風管 會主委、國泰人壽併購委 員會召集人等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吳當傑	男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8.6.2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董事 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 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 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 局局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 北大學校友總會監事會 召集人、台北大學財政系 系友會常務監事、財團法 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 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果 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董 事、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 基金會董事、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 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 常務董事、國泰金控薪委 會召集人/審委會委員/企 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 會召集人/風委會委員、 國泰產險風管會主委、國 泰人壽/國泰產險併購委 員會委員、國泰世華銀行 審委會召集人等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余佩佩	女 51~60 歲	112.6.9	三年	111.6.30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加拿大英屬 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政 治大學銀行系)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 產險/緯創資通獨立董 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 天脈科技(股)公司/珂境 旅行社(股)公司/合富潤 生企業(股)公司董事、國 泰金控薪委會委員、國泰 金控審委會委員、國泰人 壽併購委員會委員/永續 發展委員會委員、國泰產 險/國泰證券併購委員會 召集人等				
常駐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蔡志英	女 61~70 歲	112.6.9	三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美國佩珀代因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林志明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89.1.24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院長(臺 灣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 綜合醫院醫務顧問等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李永振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1.5.18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 總經理(臺灣大學商學碩 士)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 蔡漢章	男 71~80 歲	112.6.9	三年	97.5.19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 總經理(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學士)	無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持有股數為6,351,527,39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6,351,527,395股，持股比率為100%。

註3：董事及監察人兼職情形以114年3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1%、勞工保險基金 1.3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持股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勞工保險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明河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李長庚	1. 具備商務、金融、財務/會計、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翰	1. 具備商務、法律、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宗諺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健康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中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劉上旗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昭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王怡聰	1. 具備商務、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儷玲	<p>1.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 15 年、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 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 1.5 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 2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 5 年。</p> <p>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當傑	<p>1. 擔任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5年。</p> <p>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p> <p>3.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佩佩	<p>1. 擔任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2.5年。</p> <p>2.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及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志英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考量及董事宜具備之知識、能力等定有規範。第 25 條就獨立董事之符合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定有規範。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 3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醫療、健康管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5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資深副總），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 27%，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占比 18%，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具體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 1 席董事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營建及醫療等之產業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 5、7、5、2 及 2 席，已達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114年3月31日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 / 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熊明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長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蔡宗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上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昭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王怡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朱中強	加拿大	男			✓						✓			✓			✓	✓				✓		
王儷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余佩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註：至 113 年底，王儷玲獨立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5 年，余佩佩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2.5 年。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11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08.2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06.30							臺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志榮	男	110.02.04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至德	男	109.03.12							美國哈佛大學商業管理暨建築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董事、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2.07.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暨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主管)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106.06.3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女	106.06.3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6.12.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明環	男	108.01.31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13.01.06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翁德雁	女	113.01.0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男	102.01.1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RCBC)董事、陸家嘴國泰人 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女	103.06.07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董 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男	104.02.07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男	103.12.16							臺灣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男	104.02.07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產業研發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男	105.04.28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11.10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 院法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男	106.03.3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男	106.06.3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男	106.06.30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男	106.06.30							政治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女	106.12.2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女	106.12.22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男	108.01.31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男	男	108.11.14							日本早稻田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玟琪	女	109.06.1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女	111.01.27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男	111.12.24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銘	男	113.03.06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男	112.11.10							淡江大學歷史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男	112.11.10							輔仁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女	113.01.0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風能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穎	女	113.01.06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男	113.12.04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和國泰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泰產業研發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置業(上 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紹鏞	男	113.12.04							臺北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男	96.01.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0.01.28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男	100.01.28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男	100.01.28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男	100.03.15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男	102.01.10							高雄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男	102.01.10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102.07.13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上場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女	102.10.29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男	103.07.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莉華	女	105.04.28							中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辛穎琪	女	105.04.28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文玉	女	105.04.28							臺灣工技學院企業管理技術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5.04.28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玉如	女	105.05.24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綾	女	106.03.3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6.03.3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聞	男	106.03.3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賴育志	男	106.08.17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鈴	女	106.08.17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6.1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雄	男	106.12.22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02.1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昭政	男	107.04.2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晏濶	女	108.01.31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旭	男	108.01.31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建勳	男	108.01.31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達	男	108.01.31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天象	男	108.03.22							東吳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8.11.14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 管理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君婷	女	109.03.12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城	男	109.04.3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愉惠	女	110.01.16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孝旭	男	110.08.2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翔菘	男	110.08.20							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昶超	男	110.11.10							政治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志育	男	111.01.27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玉	女	111.01.27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堯日	男	111.03.12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崇佑	男	111.07.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蕙瑢	女	112.03.10							臺北大學法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新	男	112.03.10							美國羅格斯大學紐華克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泰陽光 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風能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韋辰	男	112.03.1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寬	男	112.03.10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靖雯	女	113.01.06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漢農	男	113.03.06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儀	女	113.03.06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勝	男	113.05.16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閻志強	男	113.08.16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鴻	男	113.12.04							輔仁大學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冠	女	113.12.04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振芳	男	113.12.04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勝豪	男	113.12.04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婉茹	女	113.12.04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女	97.12.30							開南商工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男	102.10.16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男	103.12.16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謀勇	男	105.11.15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6.01.26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源文	男	106.03.30							臺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益安	男	109.03.12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朝甯	男	110.01.16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家銘	男	111.01.27							臺灣大學生化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正源	男	111.12.24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國豪	男	111.12.24							臺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揚	男	111.12.24							中山大學經濟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鳳麗	女	112.08.18							家齊女中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美	女	112.08.18							宜蘭高商補校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隆	男	112.11.3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君	女	113.05.16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 學院商學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思華	女	113.08.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 企業經營碩士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娟	女	110.01.01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佳欣	女	110.10.20							輔仁大學社會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達萍	女	110.10.20							文藻外語學院日文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致中	男	110.10.2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玉卿	女	110.10.20							正修工商專校工業工程 與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鵬雲	男	110.10.2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香蘭	女	110.10.20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 校資訊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聯珠	女	110.10.20							馬公高中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重信	男	110.10.20							輔仁大學法律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邱瑞玲	女	110.10.2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應用商學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怡璇	女	110.11.15							真理大學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昭仁	男	111.05.25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秀珍	女	111.05.25							醒吾商專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月	女	111.09.13							宜蘭高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祈祥	男	112.01.18							逢甲大學經濟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施耿民	男	112.09.1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碧娥	女	113.01.30							君毅高中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曹良玉	女	113.04.02							十信工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張凱洸	女	113.04.02							中興大學歷史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依霏	女	113.05.27							臺東大學數學教育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華瑜	女	113.09.10							南投商職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孫孟沄	女	113.12.03							育達商職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熊明河	42,175	42,175	-	-	-	-	1,428	1,428	43,603 0.07%	43,603 0.06%	100,052	100,052	-	-	9	-	9	-	143,664 0.21%	143,664 0.21%	54,607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李長庚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朱中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劉上旗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王怡聰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註 2	註 3	註 4	蔡宗諺、朱中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蔡宗翰	—	蔡宗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儷玲、余佩佩	—	王儷玲、余佩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長庚	吳當傑	李長庚	吳當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熊明河	熊明河	熊明河、劉上旗、 林昭廷、王怡聰	熊明河、劉上旗、 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李長庚	—	李長庚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註 3：係含蔡宗諺、朱中強、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註 4：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5,200	5,200	-	-	744	744	5,944 0.01%	5,944 0.01%	1,500
監察人	林志明									
監察人	李永振									
監察人	蔡漢章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志明、李永振、蔡漢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志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4人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上旗	109,426	117,732	-	-	178,066	181,062	115	-	115	-	287,607 0.43%	298,909 0.44%	52,729
執行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龔志榮													
資深副總經理	孫至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劉大坤													
資深副總經理	王麗秋													
資深副總經理	吳俊宏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陳明環													
資深副總經理	吳淑盈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翁德雁(註 2)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													
副總經理	洪大慶(註 3)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郭文鎧													
副總經理	宮篤志(註 4)													
副總經理	李訓裕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黃景祿(註 3)													
副總經理	廖明宏(註 4)													
總稽核	陳淑娟													
副總經理	王富民													
副總經理	胡榮新													
副總經理	吳總慰													
副總經理	張殷壽													
副總經理	范千惠													
副總經理	林佩靜													
副總經理	李文瑞													
副總經理	蔡宗男													
風控長	陳玟琪													
副總經理	涂蕙如													
副總經理	萬國興													
副總經理	陳維銘(註 2)													
副總經理	林國壽													
副總經理	吳朗如													
副總經理	李瑋琪(註 5)													
副總經理	林佳穎(註 5)													
副總經理	鄭旭峯(註 5)													
副總經理	鄭紹錯(註 5)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龔志榮、翁德雁、陳維銘、鄭旭峯、鄭紹錯	鄭旭峯、鄭紹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孫至德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廖明宏、宮篤志	廖明宏、宮篤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註 6	註 8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註 7	註 9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俊宏、林士喬、蔡宜芳	吳俊宏、林士喬、蔡宜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孫至德、吳淑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0 人	40 人

註 1：依 113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翁德雁副總經理及陳維銘副總經理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6 日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3：洪大慶及黃景祿副總經理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徵調至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4：宮篤志副總經理及廖明宏副總經理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及 8 月 6 日退休。

註 5：李瑋琪及林佳穎於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鄭旭峯及鄭紹錯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

註 6：係含劉大坤、吳淑盈、李訓裕、張殷壽、范千惠、林佩靜、蔡宗男、吳朗如、林佳穎。

註 7：係含王麗秋、陳明環、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黃景祿、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吳總慰、李文瑞、陳玟琪、涂蕙如、萬國興、林國壽、李瑋琪。

註 8：係含劉大坤、張殷壽、范千惠、林佩靜、蔡宗男、吳朗如、林佳穎。

註 9：係含龔志榮、王麗秋、陳明環、翁德雁、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李訓裕、黃景祿、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吳總慰、李文瑞、陳玟琪、涂蕙如、萬國興、陳維銘、林國壽、李瑋琪。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7,416 仟元之 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貳、一。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臺幣 0 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臺幣 371 仟元，總計 371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0%。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348,996 仟元及 326,905 仟元，占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各為 0.52% 及 1.95%。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熊明河	10	0	100%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李長庚	10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宗翰	9	1	9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宗諺	9	1	9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朱中強	10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劉上旗	10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林昭廷	10	0	100%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王怡聰	10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王儷玲	10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吳當傑	10	0	100%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余佩佩	10	0	100%	
常駐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志英	10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林志明	10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李永振	10	0	100%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代表： 蔡漢章	10	0	100%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	第三方機構進行董事會 外部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三)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4.30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無。
	11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無。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無。
	112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	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無。
	112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無。
	未符合即時利用之土地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無。
	112 年度國內不動產投資之收益情形暨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113.05.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2 年度投資執行報告	無。
	113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	無。
	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
	112 年度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分析報告及其簽證精算人員核閱確認暨精算意見書	無。
	112 年度投資政策檢討報告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無。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無。
	113 年度企業永續(CS)KPI 計畫暨 112 年度達成情況	無。
	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SPV)董事指派事宜	無。
	擬向金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無。
本公司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核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無。
	與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募集公司債之承銷商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無。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對國外籌資事業於境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並共同簽署承銷契約、含保證條款之次順位公司債受託契約及代理還本付息契約案	無。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類商品之全權委託交易事宜	無。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	無。	
113.08.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之議案	無。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無。
	與國外籌資事業共同委任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承銷商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無。
	非放款之逾期應收款項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	無。
	評估無追索實益之債權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	無。
	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監理報告暨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	無。
	113 年度風險胃納調整	無。
	營運持續管理之海外資產保全與國外投資持續計畫之全權委託額度授權事宜	無。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派任事宜	無。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重大授信案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增(修)訂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捐贈國立臺灣大學事宜	無。
	與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擬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無。
	與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無。
	與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杏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113.09.11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無。
113.10.01 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事宜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無。
113.11.08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3年前3季決算財務報表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無。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無。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指派該委員會成員	無。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
	訂定 114 年度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無。
	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規劃報告	無。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4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	無。
	113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委任及授權	無。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	無。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指派案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增(修)訂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重大授信案	無。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授信案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無。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03 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無。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無。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無。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無。
114.1.20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與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修訂股東協議案	無。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無。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無。
	不動產交易事宜	無。
	與佑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兆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總稽核績效評核案	無。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無。	
114.3.06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無。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無。
	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無。
	113 年度盈餘分派	無。
	114 年度營運目標	無。
	114 年度財務目標	無。
	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無。
	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
	專案運用子公司 114 年投資改善計畫	無。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	無。
	113 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紅利分配報告	無。
	114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	無。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及監理報告	無。
	更新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予國外保管機構事宜	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告	無。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無。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無。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5.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募集公司債之承銷商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長庚 劉上旗 吳當傑 余佩佩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自行迴避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劉上旗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類商品之全權委託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擬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蔡宗諺	與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余佩佩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與杏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8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熊明河 吳當傑 余佩佩 劉上旗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指派該委員會成員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授信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吳當傑 余佩佩 蔡宗翰 蔡宗諺 劉上旗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當傑 蔡宗翰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0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余佩佩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李長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3.06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余佩佩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由全體董事以問卷方式填覆，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另執行111年度由第三方機構辦理董事會整體績效外部評估作業。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同儕評估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監察人 自我評量	監察人成員 自評	1.列席董事會情形。 2.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3.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4.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5.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外部評估	1.專業職能。 2.決策效能。 3.內部控制。 4.永續發展。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公司治理計畫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爰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為本，同時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訂定114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A.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本公司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資訊安全治理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a. 自行查核制度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由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b. 法令遵循制度

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包括(1)每年制定法令遵循計畫、(2)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業務、(3)建立法令遵循評估基準、(4)建立法令遵循環境、(5)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及(6)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等。

c. 風險管理機制

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單位，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辨識及衡量、風險監控、訂定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等，以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d. 資訊安全治理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與強化防衛能力，以因應各類資訊安全及個資風險，並確保客戶隱私與公司機密資訊。除建置資訊安全系統及客戶資料管理機制，設置資訊安全長、成立資訊安全部強化資訊安全策略規劃及技術管理外，更從制度管理、資安管控措施、風險預警、危機管理四個面向，透過主動參與、深度介入的執行方式，達到及早預警、迅速應變的管理效果。

e. 內部稽核制度

目標為以風險導向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並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B. 保障股東權益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後，即時通報母公司並對外公告。

C.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

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負有受託責任，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公司治理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策略指導，及對經理部門的有效監督，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平衡各方面對公司的要求。

a.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a) 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及監察人自我評量作業。

(b) 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b. 規劃多元化的董事進修

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包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在內之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以符合法令規範。

c. 協助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依據本公司處理董事及監察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適當且適時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諮詢協助，妥善處理及追蹤董監事建議事項，確保其能順暢執行職務。

d. 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檢視控管，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e.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持續檢視董事會各項議案，優化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f.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為降低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強化公司治理，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使董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監事權責。

g. 監察人的監督機制

稽核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並就公司內部各種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再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監察人。遇有重大事件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並得依稽核報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h.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由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執行董事會相關業務，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

i. 功能性委員會

- (a) 為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提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 (b) 為有效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進一步提升永續治理之層級及董事會效能，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成員中具備企業永續治理相關能力或經驗之獨立董事兼任。

D. 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應與客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確保誠信經營，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

a. 保障客戶權益

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等辦法以處理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重大爭議情事，同時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負責檢視及診斷本公司各項服務，督導各部門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確保落實執行，並每半年將公平待客原則遵循情形及每季彙整與利害關係人間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

b. 尊重員工權益

人才是企業發展與創新的關鍵基礎，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多元的教育訓練。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立尊重人權及多元性的工作環境，持續雇用原住民、身障人士或不同國籍、背景之員工。宣導性別平權，落實同工同酬，並建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制度，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設置員工關懷專線及性騷擾防治專線，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c. 尊重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發放重大性議題問卷予各類利害關係人，瞭解利害關係人重視之 CS 議題及對本公司 CS 執行狀況之回饋，並定期檢視本公司 CS 重大性議題。
- (b) 為打造永續家園，攜手供應商，從採購、環境倡議做起，每年舉辦供應商企業永續分享會，分享永續趨勢及邀請績優供應商分享實務做法，減少營運中對環境產生之負面衝擊。
- (c) 建立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讓高階經理人對於核心業務的管理與行為負責，並搭配責任地圖以明確釐清經理人權責範圍。

E. 提升資訊透明度

健全的資訊揭露是股東在充分資訊基礎上行使股東權利的核心，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能及時且正確地公開揭露公司的重大議題，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及公司治理。

a. 永續報告書揭露

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等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將

氣候風險聯結至公司治理，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及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b. 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健全年報及公司網站應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所有權結構、公司治理結構與規章、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以及便利的資訊傳達管道等。

c. 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強化年報揭露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訊及定期審核作業，並依此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聲明書。

d. 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辦理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F. 接軌國際規範及引導盡職治理

本公司自 10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之永續保險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營運決策，並與客戶、合作夥伴、政府、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廣。此外，本公司作為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 ESG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a. 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

編製盡職治理報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品質，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b. 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 之遵循

除自行遵循 PRI 外，同時將簽署 PRI 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並於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時將 PRI 納入決策考量及評估投資標的是否善盡 ESG 相關規範，並每年進行檢視。

G. 其他公司治理事項

a. 強化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合作

b. 爭取永續金融評鑑業界排名前 25% 成績及實施公司治理制度自我評量

c. 動態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2) 113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公司治理業務，包括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接軌國際規範及引導盡職治理、其他公司治理事項等七項構面之內容，均按 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內容辦理如下：

A.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資訊安全治理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a. 稽核室就自行查核部分向各單位覆核，113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相關制度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法令遵循部亦依 113 年法令遵循計畫執行風險評估報告、業務報告、建立法令遵循評估基準、環境、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及業務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等各項法令業務。

- b. 風險管理部就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外，每年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已調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由至少 3 位董事且其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同時，增訂議事規則相關規範。
- c. 資訊安全治理部分已設置資訊安全長，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及資源調度，強化資訊安全策略規劃及技術管理。113 年 3 月 5 日由本公司委任之資安諮詢小組對全體董監事報告前一年度之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規劃。
- d. 內部稽核制度除原有的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外，並推動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優化作業，建立第二道與第三道防線聯繫溝通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113 年經金管會核准通過業界第一家採行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B.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本公司 113 年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共 12 案，均對外公告。

C.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

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負有受託責任，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公司治理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策略指導，和對經理部門的有效監督，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平衡各方面對公司的要求，包含每年辦理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外部績效評估亦委託第三方外部機構辦理相關作業。113 年度辦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及監察人自我評量，由全體董事以問卷方式填覆，經統計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另 112 年 1 月份已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持續規劃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113 年度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進修課程訊息共計 12 次，董事、監察人進修完訓人次共計 116 人次，時數共計 229.6 小時，皆已超越法定時數。為降低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強化公司治理，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使董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及平衡董監事權責，由國泰金控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每年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之保險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期。

為協助董監事執行執務及提升董事會效能，除適時提供執行業務資訊及法令諮詢協助，妥善處理及追蹤董監事建議事項外，並於 113 年度完成董事及監察人建議事項 12 次、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互動會議 28 次，皆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各項作業辦理。113 年度完成董事會議共計 10 次，均依規定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20 日內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各董監事、議程及議事錄皆陳報金管會備查。113 年度計召開 1 次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委任獨立專家。

D.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為保持溝通暢通，本公司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檢視及診斷本公司各項服務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3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大會 2 次，經獨立董事指導外，與每季之利害關係人間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並獲得公平待客評核優良佳績。

本公司重視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為培育重要人才，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福利，建構多元化教育訓練及分享職場文化，本公司多次獲得 ATD「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BEST Award)」，是臺灣企業中的佼佼者。113 年透過滿意度調查 (NPS) 建立客戶體驗管理機制，了解客戶滿意度關鍵要素，以客戶之聲 (VOC) 平臺網羅客戶於線上及線下服務滿意度，優化客戶體驗。對供應商、投資放款對象及合資企業進行 ESG 議合及永續價值宣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

E. 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本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主動參考國際準則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指引，由董事會指導以氣候治理架構，強化 ESG 資訊揭露，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外，並依 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永續會計準則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同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等揭露公司治理結構、規章、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獨立董事獨立性、董事會多元性、性別、年齡及薪酬等，並自 10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SI)，不僅將 ESG 議題納入營運決策，更主動將編制 11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及遵循責任投資原則 (PRI) 與國際接軌。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熊明河	113.04.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3.12.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副董事長	李長庚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2.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2.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2.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董事	蔡宗翰	113.02.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資安講座	1.0
		113.03.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0
		113.05.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常見外部詐騙案例說明	1.0
		113.05.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7.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0.3
		113.08.0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2.0
		113.10.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0.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0.9
		113.11.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0
		113.1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3.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董事	蔡宗諺	113.04.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董事	劉上旗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3.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3.12.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董事	林昭廷	113.06.0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Joint Regional Seminar 2024	4.0
		113.06.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IFRS17 教育訓練-國際同業資訊分享交流	2.5
		113.06.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ALM 治理架構實務簡介	2.0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0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9.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T-IFRS17 接軌後之接軌重點及國際同業開帳策略	2.0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113.11.28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13 年度精算學會會員大會-IFRS17 專題	0.8
		113.12.24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13 年度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研討會	2.9
		113.12.2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13 年度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研討會	3.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王怡聰	113.03.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11.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	3.0
		113.12.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接軌資訊	3.0
		113.12.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2.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3.12.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董事	朱中強	113.03.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1.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0.5
		113.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常駐 監察人	蔡志英	113.04.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5.30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 及 S2	3.0
		113.09.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接軌 IFRS 17 之轉型契機-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0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監察人	林志明	113.03.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監察人	李永振	113.0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0
		113.11.2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監察人	蔡漢章	113.03.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9.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分享	3.0
		113.11.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氣候揭露探討國際永續趨勢與挑戰	3.0
		113.1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3.1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113.04.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2.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2.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2.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2.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113.02.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資安講座	1.0
		113.03.0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企業永續及淨零策略董事課程	3.0
		113.04.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接軌資訊	3.0
		113.05.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常見外部詐騙案例說明	1.0
		113.05.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0.5
		113.07.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0.3
		113.08.1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2.0
		113.10.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0.9
		113.10.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教育訓練教材	1.0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113.03.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課程】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5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與法律風險解析	3.0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0
		113.10.15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監事暨高階主管研習班-保險業接軌 IFRS 17 下之影響探討	3.0
		113.11.0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國際貿易洗錢防範與經濟制裁案例	3.0
		113.1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3.1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3.1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3.1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10	0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10	0	100%	
監察人	李永振	10	0	100%	
監察人	蔡漢章	10	0	1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公司運作的角色，有以下職責：

(a) 公司業務與財務的監察權：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b) 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使監察人能較早發覺董事等的瀆職行為。

(c) 公司會計的監察權：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的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董事會；所以監察人對於各種表冊是負有「調查」、「查核」的權責義務。

(d) 本公司監察人於每年召開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稽核室就金融檢查裁罰、主要檢查意見及重要內部查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依監察人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b.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c.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b)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c)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d)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e) 本公司稽核室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分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f) 本公司稽核室規劃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前，將相關申請書件經監察人、獨立董事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11	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稽核室主管及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以上同仁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改善辦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2.27	會計師 溝通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林淑婉會計師	112 年度財報查核之範圍、調整事項金額、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及查核程序。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3.04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部門主管及同仁	112 年下半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3.05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科主管以上同仁	112 年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4.16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以上同仁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4.17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科主管以上同仁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8.14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部門主管及同仁	113 年上半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2.20	討論會議	李永振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稽核室主管及業務相關單位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02.26	會計師 溝通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林淑婉會計師	113 年度財報查核重要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B.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C. 設置監察人信箱

公司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治理，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website/PFWeb/servlet/HttpDispatcher/PFW0_0500/superviso_remail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6 (A) 次 (統計期間：113.01.01-113.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6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6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應出席 6 次
總經理 (兼任董事)	劉上旗	4	0	67%	112.11.17 改派新任；應出席 6 次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註 4)：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頻率（註5）：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註4：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註5：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2.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3 年度 第 1 次	113.03.01	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防火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2 次	113.04.26	113 年度第一階段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05.24	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及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3 年度 第 5 次	113.08.09	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胃納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6 次	113.10.31	修正本公司防火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並廢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及未來精進重點：

1. 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3 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未來精進重點：

- (1) 配合接軌 IFRS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考量已改變公司財報表達與清償能力之衡量方式，重新檢視公司風險輪廓及關鍵風險項目，依風險特性及公司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限額，並研擬相關資本管理機制，以定期監控並落實風險管理。
- (2) 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如利率、匯率等)對保戶解約可能影響，同時納入保戶行為動態分析經驗，以完備 ORSA 流動性評估。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112年11月9日修正）「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是		<p>(一)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1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考量及董事宜具備之知識、能力等定有規範。第25條就獨立董事之符合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定有規範。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3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醫療、健康管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本公司現任11席董事，包含5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3位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資深副總），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7%，獨立董事占比27%，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占比18%，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會平均年齡為60歲，1位董事年齡在71至8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至70歲，5位董事年齡在51至6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至5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具體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1席董事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營建及醫療等之產業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5、7、5、2及2席，已達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臺。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3年度由本會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18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自評為達成，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評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113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成員之自我評量結果呈送國泰金控，俾其作為指派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參考，另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之參考。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科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職掌涵蓋董、監事會、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及庶務之辦理事項、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和遵循法令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0800-036599保戶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問題與聯繫客服>聯絡我們>24小時客服電話」專區，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另於全台各地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客戶臨櫃諮詢、保單服務及申訴處理等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貼心服務；且設有專責單位處理保戶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權益。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不適用。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 1.國泰人壽發布永續報告書，以GRI、SASB準則，完整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永續及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的具體作為，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企業永續網站」。 (https://patronc.cathaylife.com.tw/ODAB/ODAB0000) 2. 為有效對外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公開資訊揭露專區」。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Y/F0/ODAYF042) (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p>2. 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webStatics/official/english/index.html</p> <p>3. 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 公司重視保險事業的社會性與服務性，並強調員工個人道德操守，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及遵循金控《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從業人員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並嚴遵職業道德；並藉由定期執行「行為觀察作業」來預作輔導及預防可疑行為發生，同步建立異常通報流程，以利即時掌握案件進度及處理情況，並將年度作業結果彙報董事會。</p> <p>(二)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p> <p>1. 員工福利 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更將員工福利列為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五大重點福利，摘要如下：</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保障型福利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持股信託。</p> <p>(2) 經濟型福利 中秋、端午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公餘進修補助、購屋貸款利率優惠。</p> <p>(3) 康樂型福利 旅遊補助、家庭日、登山健行、歌唱比賽、趣味競賽、健康專案補助、忘年會補助、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活動。</p> <p>(4) 發展型福利 內外部選派訓練課程(全額支付)、外語進修補助、專業考試津貼獎勵。</p> <p>(5) 服務型福利 資深員工獎勵、制服補助。</p> <p>另為推動友善職場、提升員工照護，提供以下二大員工福利：</p> <p>(1) 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提供懷孕三階段全方位照顧，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寶貝呵護禮」及「親子祝福禮」，且不定時規劃親子教室，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p> <p>(2) 制訂優於法令的「產檢及產假」規定：原7日支薪產檢假增給3日，並放寬產假(小產)支薪限制，凡產假(小產)期間工資照給，以此優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生育福利，鼓勵員工好孕。</p> <p>(3) 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推出「國泰善星計劃」，每年給予員工1天支薪的志工特別假，支持日常公益行為，讓愛從小我出發，匯聚社會正能量。</p> <p>2.教育訓練</p> <p>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並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如Hahow平台與Hyread數位圖書館，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3.職場安全</p> <p>(1) 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8年3月成為國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項認證的壽險公司，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 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 公司依法設置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 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三)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健康：</p> <p>1. 溝通管道</p> <p>(1)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瞭解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權益事項，並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如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p> <p>(2) 人力資源部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專人處理性騷擾相關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建議與協助，另提供職涯諮詢服務，解答各種輪調或職涯探索議題。</p> <p>2.員工健康</p> <p>(1) 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由每3年改為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配置醫師提供體檢服務（包含血糖檢測、癌症篩檢、骨密度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p> <p>(2) 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運動社團，並辦理員工健行與趣味競賽。</p> <p>(四) 為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作業及法令遵循測驗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作為主管之績效評核指標。</p> <p>(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金控統一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p> <p>(六) 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 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p> <p>(九) 113年6月已向董事會呈報國泰金控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事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七)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一) 國泰人壽自105年起成立企業永續(CS)小組(含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綠色營運、員工幸福、社會共榮六大工作小組，以及一秘書單位)，並於113年調整為永續與品牌策略部，由總經理擔任督導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每季召開永續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p> <p>(二) 為使董事會督導企業永續之落實，本公司於113年依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成立永續功能性委員會，就企業永續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執行進度等，每季進行董事會呈報，使董事參與並檢視公司永續執行狀況。</p>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p>(一) 本公司自105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為亞洲首家自行遵循PSI之壽險公司，每年定期發布報告書揭露落實永續之成果。</p> <p>(二)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員工、保戶、供應商、NPO、政府機關、媒體與專家、社會大眾)進行重大性議題調查，並將相關結果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p> <p>(三) 本公司依據外部永續趨勢及核心職能，發展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並設定各項主軸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進行滾動式管理、調整各項專案方向。</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將ESG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增訂「國泰人壽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落實ESG與氣候治理與管理。</p> <p>(五) 為降低營運中由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永續，本公司訂有「國泰人壽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要求供應商遵循。</p> <p>(六)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本公司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除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減緩投資組合ESG風險，以確保投資組合ESG韌性。</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p>(一) 1.再生能源與零碳轉型承諾</p> <p>國泰人壽積極響應國泰金控於 110 年承諾接軌全球 RE100 倡議，規劃於 114 年實現總部、119 年國內據點、139 年全球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此外，與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111 年通過 SBT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審核，依循其指引設定零碳營運轉型目標，並展開系統性減碳措施，以落實永續經營。</p> <p>2.環境管理</p> <p>為接軌國際環境管理趨勢並響應政府淨零碳排政策，聚焦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營運</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Green Operation)、綠色不動產 (Green Real Estate) 三大面向，穩步落實「零碳營運轉型計畫」，定期檢視成效，致力為環境創造正向影響。</p> <p>主要管理行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灰電依賴； • 推動營運減碳，涵蓋節電、節水、減廢與減紙等措施； • 全面展開低碳保險服務，如行動/電子化及遠距投保等； • 推動綠色採購，提高環保產品比例； •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逐步為大樓取得能效標章； • 新建大樓取得 ESG 建築標章，如台灣綠建築、美國 LEED、WELL 等國內外綠色建築認證。 <p>本公司並設定階段性目標，確保環境管理成果，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與永續報告書定期揭露執行進展。</p> <p>3. 標準化管理與國際認證</p> <p>本公司已取得多項國際環境管理認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64-1：2028 (溫室氣體查證標準) •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標準) •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此外，公司亦於代表性大樓導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p>透過標準化流程與文件管理，公司強化辦公環境與設備能耗管控，並加強內外部稽核與監測，確保日常作業符合環境永續標準，持續深化企業環境責任。</p> <p>(二) 1. 提升能源使用率</p> <p>自101年起，率先於代表性大樓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中的能源使用與環境影響，制定行動方案並持續優化，確保循環管理與永續改善。自106年起，公司進一步將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推廣至集團各子公司，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於113年達成相較基準年109年減碳16.8%以上，並實現RE25的目標。</p> <p>主要行動措施包括：</p> <p>(1) 設備升級與節能改造</p> <p>每年依據設備使用年限及能耗狀況，滾動式檢討設備維護與汰換，以能源使用效率。例如，113年更換空調設備，年節電近565萬度，減碳約2,790噸CO₂e。</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內部碳定價機制 (ICP)</p> <p>自112年起，積極導入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以「排碳有價」為核心，推動減碳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電管理：透過節電減碳活動導入碳定價機制，設立碳費基金，用於節能獎勵措施與零碳計畫。 • 設備採購：引入影子碳價格 (Shadow Carbon Pricing)，將減碳效益納入設備汰換決策，確保新設備具備高能源效率與低碳排放，達成能效最佳化。 <p>(3) 節能技術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端與自動化技術：導入自動定時關機及遠端開機系統，降低非必要待機能耗；使未關機設備數降低 82%，大幅減少能源浪費。 • 更換電腦設備：推動桌上型電腦更換為筆記型電腦，有效降低耗電量。 • 擴大節能經驗應用：推廣總公司節能管理措施至各據點，如夜間自動關燈、設備運行最佳化等，以落實節能減碳。 <p>(4) 擴大綠電使用與自發自用發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轉供模式購買1,400萬度綠電，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建置10處自發自用發電場，總太陽能裝置容量達2,054.89kW。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推動綠電倡議，促進產業共好 於111年與經濟部研商再生能源購電協議(綠色租賃2.0)，促使更多企業與大樓租戶採購綠電。目前已於總公司等38棟大樓協助租戶導入綠電，積極扮演綠電倡議者，推動產業共同邁向淨零未來。</p> <p>2.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營運行動 國泰人壽秉持永續發展理念，致力於行動化、電子化、綠色採購，降低資源消耗，並提高循環再生物品應用，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p> <p>(1) 保險業務數位化，減少紙張消耗 自101年起，國泰人壽領先業界推動行動保險與電子化服務，透過平板電腦辦理投保、理賠、保全、保費等服務，減少紙張耗用與業務通勤碳排放。並逐步推動保戶可透過網頁或App進行保險服務，大幅減少紙本作業。113年累計減少紙張使用8,396萬張，相當於減碳571噸CO₂e。</p> <p>(2) 綠色採購，支持低碳供應鏈 積極推動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環保與節能產品，並落實供應鏈減碳：採購環保碳粉匣及FSC認證用紙，購買具備能源局節能產品標章、環境部環保標章、美國Energy Star等標章之綠色產品。113年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4.7億元，促進資源循環與企業可持續發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三) 1.本公司於107年6月主動倡議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依據其框架落實氣候治理：</p> <p>(1)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之氣候風險監督組織。</p> <p>(2) 辨識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針對重大風險機會所在之投資、保險、營運等主要核心業務進行情境分析，並制定行動方案。</p> <p>(3) 投資端透過ESG風險審核流程及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的內部管理措施，管理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每年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並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氣候倡議組織，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敦促其提升氣候變遷、碳揭露等ESG表現。</p> <p>(4) 設定營運面及投資面相關目標，如營運面範疇1及範疇2減碳目標、投資面SBT溫度目標、低碳投資、撤煤計畫、議合參與等。</p> <p>2.依據FSB TCFD建議框架，於永續報告書 (108年起) 揭露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 1.溫室氣體排放量</p> <p>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及2)、確信結果及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表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391,355</td> <td>408,694</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持續檢視主要用水設備（如冰水主機等）之效能，並定期進行設備汰換與優化，確保水資源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積極推動大樓管理層級的節水措施，主要包括：</p> <p>(1) 設備優化：調整水龍頭、馬桶、小便斗出水量，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浪費。</p> <p>(2) 系統認證：代表性大樓通過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p> <p>(3) 員工意識提升：透過內部教育宣導（如EDM製作），推動節水文化，落實綠色辦公。</p> <p>3.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td> <td>279,038</td> <td>274,05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積極推動源頭減廢並全面落實廢棄物分類，確保資源最大化回收與再利用。主要管理措施包括：</p> <p>(1) 減瓶減塑行動：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有效降低廢棄物產生量。</p> <p>(2) 數位化與綠色辦公：持續推動無紙化、雙面列印等，減少紙張消耗，降低碳足跡。</p>	年度	112	113	用水量(度)	391,355	408,694	年度	112	113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279,038	274,053	
年度	112	113														
用水量(度)	391,355	408,694														
年度	112	113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279,038	274,05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廢棄物分類管理：各據點廢棄物存放區明確劃分一般垃圾與可回收垃圾，提升資源回收率。</p> <p>(4) 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代表性大樓通過認證，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國際環境標準。</p> <p>國泰人壽持續統計並檢視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管理成果，並制定對應的減量策略，落實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發展，確保企業營運與環境永續並行。</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1.本公司重視人權，遵循勞動法規與國際框架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及人員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依循金控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人權政策」及「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也明確地進一步訂出同仁行為的重要指導原則「員工行為準則」，保障員工重要權利。</p> <p>3.為建立尊重人權及多元性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雇用原住民、身障人士、注重員工國籍及背景多元性；宣導性別平權，落實同工同酬，並建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制度，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是		<p>4. 為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 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並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 建立高齡友善職場, 因應未來公司實務之用人需求, 本公司亦配合修訂工作規則, 新增員工如符合65歲得強制退休情形者, 得向公司申請續留服務, 經公司同意後予以留任。</p> <p>5. 本公司於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查核作業中, 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 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p> <p>(二) 1. 公司四大經營理念與六大工作方針明定「加強員工福利」及「待遇與工作合理化」之政策, 讓同仁們安心於職場打拼, 福利可歸納為五大重點項目 (如保障型、經濟型、康樂型、發展型及服務型)。</p> <p>2.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並將公司經營績效 (稅後損益) 連動年終獎金核發基數, 亦於每年四月檢視員工月薪, 根據經營成果提撥調薪預算。</p> <p>(三) 1.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於108年3月成為國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壽險公司,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 並於111年2月再次通過三年一期認證。</p> <p>2. 為維護職場環境安全, 本公司依法設置6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檢視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p>	符合。
	是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p> <p>3.本公司依法設置8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職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於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4.本公司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於112年起每2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特約醫師並提供檢測服務（包含血壓、血糖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導入24小時員工心理協助方案。另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5.本公司員工計29,109人，全年（1-12月）總工作日計6,856,591日；總經歷工時計54,852,728小時。全年度職災總數計19人452日，失能傷害頻率(FR)為0.62，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14.8。職災19人中，交通事故者計1人；跌滑倒者計12人，相關教育訓練已列入年度在職教育計畫，期降低發生事故頻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6. 本公司113年度出租大樓並未發生火災事件及死傷人數。 (四) 公司為厚植經營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之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1.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且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薦、媒合行為。 2. 本公司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並依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教育文件管理辦法」，管控商品銷售文件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外，商品保障內容設計或銷售文件皆經商品評議小組檢視，確保商品內容正確性及妥適性，透過完善管理機制提升營業單位服務品質，並由多元管道主動提醒以確保客戶權益無虞。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3.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增進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俾利各單位遵循。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且成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透過每半年的定期會議追蹤執行情形。又，重視客戶聲音，將各服務節點蒐集到的客戶具體意見融入公平待客執行與推動，致力於建立以「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為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p> <p>(六) 1. 推動永續採購政策。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自107年起每年導入ISO 20400:2017永續採購指南，成為全球首家通過該標準查核的金融業者。本公司依循永續採購七大核心理念，制定《國泰金控永續採購政策》，並建立完整的「永續採購流程」，透過以下措施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p> <p>(1) 數位化採購管理：導入線上採購平台，提升採購透明度與運營效率。</p> <p>(2) 全面參與永續機制：100%供應商完成永續自評管理並簽署《國泰永續價值宣言》，並確保100%供應商參與永續教育訓練，深化永續理念與實踐。</p>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本公司加強供應商契約與檢核管理</p> <p>(1) 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以下企業社會責任 (CSR) 條款, 作為供應商往來的基本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守則 •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 勞工人權守則 • 道德規範守則 <p>若供應商違反或未達規範, 將依契約規定進行催告改善, 未履行者將剔除往來資格或終止合作。</p> <p>(2) 113年, 本公司與外部顧問合作, 制定「供應商永續條款檢核」, 並於委外業務查核時同步進行實地檢核, 已完成對精誠資訊、肯驛國際、聯合國際等6家廠商的永續治理評估, 進一步提升供應商合規與環境社會責任落實程度。</p> <p>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p> <p>為提升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與衛生, 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並訂有「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執行措施包括:</p> <p>(1) 危害告知與協議組織會議, 以確保承攬商瞭解相關安全衛生規範。</p> <p>(2) 不定期至工地進行巡檢,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維護,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一) 國泰人壽依循GRI準則編撰「2023年國泰人壽永續報告書」。 (二) 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採用ISO 14064-1：2018新版本標準，並委由BSI外部驗證機構進行查驗。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集團「企業永續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永續政策結合，但已成立永續與品牌策略部，專責企業永續之推行，且成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並將永續相關指標納入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管之年度KPI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永續經營，因應國內外永續趨勢並發揮金融保險業核心職能之影響力，為ESG議題提供解方，113年亦成效卓越，績優事績如下： 1. 榮獲金管會舉辦之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前25%」佳績。 2. 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臺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類壽險組典範」。 3. 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臺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級」及「永續單項績效-氣候領袖獎」。 4. 榮獲Charlton Media Group舉辦保險業亞洲獎(Insurance Asia Awards)之「年度永續獎(ES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5. 榮獲亞洲保險月刊(AIR)舉辦亞洲保險業獎(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之「最佳永續獎(Sustainability Award)」 6. 榮獲IASE國際永續教育協會舉辦臺灣教育影響力獎之「永續影響力獎」。 7. 榮獲證交所「112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國泰人壽善用公司資源與遍及全台的綿密志工網絡，並結合國泰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來積極落實「給人幸福，助人圓夢」之公益品牌，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專案及守護環境，訪視關懷貧困家庭，辦理捐血、送暖等志工活動，並精進新住民二代、偏鄉學童、青年學子培力方案，期盼提升每位國人幸福感並成為臺灣社會的安定力量。113年公益關懷專案簡述如下： 1. 社會福利活動				
(1) 新住民二代培力:自99年起與伊甸基金會開辦「新住民二代多元智慧培力課程」，為新二代少年、青年設計分齡培力課程，引導新二代運用雙重文化優勢，回饋參與社區改造、公益服務。15年來培育1.87萬人次學員展現自信與領導力。另響應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贊助「中小學英越語生活營」，邀請越南丁善理紀念中學30名師生志工來台，打造一週浸潤式英語、越語營隊，拓展臺灣新二代國際視野，並將越南語言及歷史文化，內化成自身日後競爭力。				
(2) 學童圓夢計畫：舉辦第11屆學童圓夢計畫，共計24所學校入選，圓夢主題包羅萬象，包含體育、音樂、戲劇及社區共好等，總圓夢金454萬元，後續舉辦圓夢紀錄獎，鼓勵圓夢計畫團隊影像紀錄逐夢過程，共有8所小學入選，總獎金21萬元。				
(3) 寒冬送暖：國泰持續23年傳遞善的力量到全台偏鄉小學，藉由舉辦寒冬送暖活動為偏遠地區的學童帶來歡樂和希望，並培養學童回饋與愛的善心，為國家幼苗奉獻心力。113年前進全台各地154所學校，關懷12,500名學童，雙雙創下歷年新高。				
(4) 低收入戶及醫療補助：國泰志工在113年的訪視關懷共計146個弱勢個案，扶助金額達234.1萬元，協助案家解決生活困境；另與村里辦公室、在地志工團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或補助急需醫療照護之貧弱孩童。另，113年4月3日花蓮發生規模7.2地震，國泰第一時間捐款3,000萬元協助賑災，並啟動國泰志工即時關懷訪視服務，扶助受災家戶逾27件，發放逾33萬元的急難救助扶助金，協助受災戶度過難關。				
(5) 課輔班：國泰關懷偏鄉或家庭功能不足的兒童和青少年，分別在雲林縣口湖鄉雲林蚵寮村（26位兒少），及花蓮縣秀林鄉讓愛飛揚課輔班（29位學童）、台北文山區微光盒子（51位兒少）、澎湖西嶼鄉曬書小學堂(50位學童)協助弱勢兒少課後照顧班，提供學習及生活上的照顧，提升學習自信心，發展正向人格與積極的人生觀。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扶持身障表演團體「混障綜藝團」，進入校園、監所及社區公益演出7場次，除提供身體不自由者一個展演自身才藝的表演舞台，更透過團員生命故事，向高中職青少年、監所收容人，傳遞珍愛生命價值的活動宗旨，激勵超過2,000人。				
(7) 臨時捐助及志願服務：贊助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補助大專服務性社團，提供急難救助、賑災協助等；設立國泰模範志工公益提案活動，在113年共有32組模範志工團隊提案，經評選後選出8組團隊，提供圓夢基金，主題涵蓋兒少培力、友善環境、銀髮關懷、女力發展、身障支持等以實際行動落實國泰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累計發放圓夢基金逾80萬元，展現國泰志工對這片土地和弱勢族群的關懷。此外，國壽113年業務表揚大會特別規劃「公益攤位」，攜手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又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安得烈食物銀行)，於活動現場向績優業務人員說明「食物箱公益執行內容及扶助對象」，當天募得高達近18萬元善款，以行動支持、守護弱勢孩子們的成長，展現國泰績優業務人員「我傑出、我更付出」公益心。</p> <p>(8) 愛心義賣園遊會：國泰慈善基金會長期與其他NGO組織一起推動公益，113年在台北、台中、高雄各舉辦1場愛心環保義賣園遊會，其中台北場與伊甸基金會；台中場與台中YMCA；高雄場與高雄YMCA合作，總計3場愛心義賣金額逾306萬元，義賣所得全數用來關懷當地弱勢、新住民二代和原住民弱勢學童，縮減學習落差。</p> <p>2. 社會公益活動</p> <p>(1) 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勵二類優秀學子，第一類「特色獎助類」鼓勵個人或團隊針對「教育及社區發展」、「環境永續行動」、「新興議題」等ESG議題，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共26組獲獎；第二類「卓越學子類」鼓勵家境清苦、表現優異之高中職學子，共100位獲獎。</p> <p>(2) 「小樹購愛心募集」活動：攜手小樹購公益平台，發起「愛心年菜 讓愛即食」公益募集計畫，幫助逾1,500個弱勢家庭，可與家人享用團圓年夜飯。</p> <p>(3) 夏日捐血活動：國泰長期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疏解夏日血荒，至113年已邁入第25年。113年在全臺舉辦648場捐血，募得64,315袋熱血，捐血人數達42,118位，累計25年來已近70萬血袋。此外，臺灣血液基金會特別感謝國泰推動捐血達25年，頒發熱心公益、讓愛延續的感謝獎座。</p> <p>(4) 植樹活動：111年起響應台北市政府「公私協力固碳造林新森活」活動，連續3年贊助圓山風景區定期撫育、護樹造林，今年3月12日並參與台北市政府木柵動物園種樹活動，產官攜手打造綠化減碳宜居環境。</p> <p>(5) 「Teach For Taiwan (為臺灣而教)」合作：國泰公益集團續與TFT展開三年(2022.09~2025.09)合作計畫，由轄下三家基金會共同支持TFT招募及培訓偏鄉師資，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偏遠學校教學，為偏鄉孩子打造平等優質教育環境，翻轉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每年投入400萬元。</p> <p>(6) 銀髮關懷系列活動：以國泰長期將「友善高齡」列為重點推動的公益專案，結合國泰永續理念，以「氣候、健康、培力」三大主軸，同時跨串產、官、學和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推動一系列銀髮關懷行動。透過在地力量與國泰志工們投入，以地方創生、綠色療癒、健康促進、反詐騙宣導等多元化方案來關懷當地長者，也讓長者走出家門，恢復社會參與，而國泰也與鄰近大學合作，讓企業CSR與大學USR跨串，打造長者晚美人生。總計113年度銀髮關懷活動共舉辦超過150場，受益長者人次逾1萬人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新世代反毒：國泰自106年起，推動校園永續計畫，將反毒列為核心議題，從「識毒、拒毒、反毒」讓學子、青少年遠離毒品，113年更推出「拒毒反詐1+1」專案，以反毒電競、反毒桌遊、反毒宣導及講座等學子們容易接受的方式來宣導反毒，累計舉辦超過356場、深入227所學校，參與學子人數逾2.7萬名，鼓勵學子們遠離毒品。此外，國泰長期和「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教署」、「台北市刑事局」、「撼動H.D.A專業特技表演團體」、「逆風劇團」、「中央警察大學」合作，深化校園的反毒宣導。值得一提的是，國泰長期投入反毒成果，榮獲行政院頒發「113年度反毒有功團體」，為金融業唯一獲獎企業，由賴清德總統親自頒獎給國泰，亦是國泰第二度榮獲此殊榮。國泰在113年7月參與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信義區香堤廣場舉辦「113年拒毒反詐校園安全」特展活動，現場展出「大樹小學堂拒毒館」、「大樹小學堂反詐館」，以互動遊戲提升毒品危害認知和防範詐騙意識。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九)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負有核定及監督氣候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報「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與「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供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呈報。也透過總經理領導之「企業永續(CS)小組」於 2018 年起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方案，除每季召開例會掌握各小組工作進度，每半年亦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低碳轉型風險與機會，國泰人壽透過責任投資小組與綠色營運小組，分別從投資及自身營運面向著力，盤點投資與營運碳足跡，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2. 國泰人壽透過與國泰金控風管處成立跨子公司之氣候與自然工作小組與企業永續(CS)小組成員協同相關單位，每年辨識不同業務在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透過質化問卷評估以及量化情境分析結果，排列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並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盤點相關潛在影響。如：在淨零轉型的驅動下，加速發展綠色創新服務，並透過精進既有數位技術強化系統效能，穩健朝向淨零營運目標發展外，同時滿足顧客多樣化之服務需求，提升與國泰往來意願。相關辨識結果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3. 考量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就公司營運面及核心業務所面臨的氣候風險，包括有價證券、人身保險商品、自有不動產，發展前瞻性情境分析，以衡量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衝擊與健全公司策略之韌性，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控，並每年持續追蹤監控，相關研究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4. 2019 年 5 月訂定「新興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而為強化公司氣候風險韌性，進一步將氣候風險從新興風險中獨立，2021 年 3 月訂定「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評估和管理投融資對象之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將準則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嵌入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5. 接軌 TCFD 要求，選擇對應升溫 2°C 或以下之轉型風險影響較嚴峻的氣候情境，發展 3 種不同溫度之情境分析，將 NGFS 發展之國際通用氣候情境納入氣候風險值 CVaR 模型，評估股債投資標的的價值影響。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等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6. 為因應國際 RE100、SBT 科學減碳目標等重要氣候倡議、外部評比機構的期待，以及臺灣政府淨零排放路徑的政策與法規跟進，國泰人壽針對營運及投資面提出「零碳營運轉型+低碳投資配置」的雙軌轉型策略以及建立相關指標與目標，面對國際趨勢與監理趨嚴的轉型風險，並掌握市場發展機會：</p> <p>(1) 零碳營運轉型</p> <p>A. 推動策略</p> <p>(a) 綠色職場：</p> <p>進行職場老舊設備汰換，以提升營運據點之用電與能源效率。</p> <p>(b) 綠色能源：</p> <p>透過再生能源轉供、再生能源憑證採購、自有自用大樓自發自用提升營運據點再生能源的使用量。</p> <p>(c) 綠色房東：</p> <p>發揮房東影響力，推動「綠色租賃方案 2.0」，協助承租戶取得所需綠電，帶動產業共同邁向能源轉型。</p> <p>B. 指標與目標：</p> <p>設立再生能源使用與減碳量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2) 低碳投資配置</p> <p>A. 推動策略</p> <p>(a) 配置轉型：</p> <p>透過擴大設定低碳投資目標支持綠色產業、配置低碳轉型企業、對未積極轉型之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撤資承諾，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氣候韌性。</p> <p>(b) 氣候議合：</p> <p>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串連國際投資人共同發揮影響力。此外透過與被投資對象進行議合，</p>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促動其揭露碳盤結果、設定更具體的中長期減碳目標。</p> <p>(c) 綠電事業： 評估臺灣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案場，並拓展其它各式再生能源投資機會，持續累積發電資產。</p> <p>B. 指標與目標： SBT 溫度目標、低碳投資、議合參與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7. 國泰已通過 SBT (Science Based Targets) 審核目標，每年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減量目標。為強化碳管理，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 作為碳決策與管理工具，提升員工對「排碳有價」的意識，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p> <p>(1) 內部碳定價價格與制定基礎 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範疇二外購電力碳排放佔整體營運碳排放 90%以上，為反映碳營運成本並提升減碳意識，計算內部減碳成本，得出每噸二氧化碳減量成本超過 100 美元，並計劃逐步提高價格，以確保內部碳定價機制能有效驅動減碳行動。</p> <p>(2) 內部碳定價機制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碳獎勵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舉辦減碳獎勵活動，並設立碳費基金作為減碳單位的獎勵資金，鼓勵內外勤員工於日常工作中落實節能減碳。 • 碳費基金再投入零碳營運轉型，包括購置碳權、再生能源發展與節能技術投資，形成永續發展的良好循環。 ■ 設備採購 在空調等排碳設備採購時導入影子價格 (Shadow Pricing) 機制，將碳減效益作為關鍵評估指標。設定合理的影子價格，以內部化未來可能產生的碳排放成本，確保設備選型符合高能源效率與低碳標準。透過碳定價驅動設備優化與資源有效運用，確保企業實現「減碳與經濟效益雙贏」。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8. (1) 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等資訊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零碳目標、範疇、期程及進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360 1469 533"> <thead> <tr> <th>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td> <td>減碳 ≥21%</td> <td>減碳 ≥42%</td> <td>淨零</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再生能源使用目標、範疇、期程及進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577 1469 884"> <thead> <tr> <th>目標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td> <td>國內 據點 25%</td> <td>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td> <td>國內 據點 100%</td> <td>全球 據點 100%</td> </tr> <tr> <td>達成 進度</td> <td>已達成 (註)</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及相關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2) 再生能源使用策略與 RECs 應用</p> <p>本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策略，考量產業特性及據點條件，採取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採用「自發自用」及「直接導入」方式(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簽訂綠電購售合約)，而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主要減碳手段，確保實質減碳效益。 • 應對再生能源間歇性供應與承租據點無電號歸屬權等挑戰，透過憑證使用宣告方式，補充未能覆蓋的再生能源需求，以確保 RE 目標的達成及環境效益的最大化。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表 1-1。</p>	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	減碳 ≥21%	減碳 ≥42%	淨零	目標年	113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	國內 據點 25%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達成 進度	已達成 (註)	-	-	-
目標年 (基準年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 1、2)	減碳 ≥21%	減碳 ≥42%	淨零																					
目標年	113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再生能源 (RE) 使用量	國內 據點 25%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達成 進度	已達成 (註)	-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0 年起逐年擴展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相關數據如下：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112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2,617.8	0.0038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4,523.5	0.0357
		小計	27,141.3	0.0396
113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排放）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註 1：112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194 個，113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0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8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71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60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註 2：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3：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亦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情形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民國 116 開始執行確信。						
年度	執行確信之範圍	範圍	排放量 (公噸 O2e)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2 年度	本公司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一 (直接排放)	2,617.8	BSI 英國標準 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確信準則 3410 號/ ISO 14064 -3:2019 合理 保證	無保留結 論/意見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24,523.5			
		小計	27,141.3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113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因時程關係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確信數據及意見，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小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註 1：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註 2：112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194 個，113 年國內營運據點共 200 個、國內非營運據點(有閒置空間者)共 88 個、國內子公司據點 571 個(包含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外子公司據點 160 個(包含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註 3：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確立 113 年為減碳基準年。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積極響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淨零政策，本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範疇一及範疇二)：以 113 年為基準年，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每年減碳至少 4.2%，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年度	113 年 (基準年)	114 年	139 年
排放量 (範疇一及範疇二)	(註)	-	-
減碳目標	-	減碳 \geq 4.2%	淨零
達成情形	-	-	-

註：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及相關數據，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實現淨零目標，本公司聚焦「環境永續 3G 策略」，涵蓋綠色能源(Green Energy)、綠色營運(Green Operation)、綠色不動產(Green Real Estate)三大面向，並穩步推進「零碳營運轉型計畫」。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減碳目標，本公司落實以下主要具體行動，以確保目標達成。

1. 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

本公司已加入 RE100 倡議，並規劃於 114 年總部、119 年國內據點、139 年全球據點達成 100%再生能源使用。為確保目標達成，考量產業特性及據點條件，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持續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打造更具韌性的綠能生態系：

- 優先採用「自發自用」及「直接導入」方式(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簽訂綠電購售合約)，而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主要減碳手段，確保實質減碳效益。
- 應對再生能源間歇性供應與承租據點無電號歸屬權等挑戰，透過憑證使用宣告方式，補充未能覆蓋的再生能源需求，以確保 RE 目標的達成及環境效益的最大化。
- 多元管道取得綠電，如推動農漁村公民電廠、綠能公益互惠模式等，促進再生能源普及。

2. 綠色營運 (Green Operation)

本公司超過 90%營運碳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範疇 2)，因此透過多項措施降低碳排放，確保低碳營運並邁向零碳目標：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 自 112 年起逐步將各據點用電情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即時監測用電合理性；
 - 強化 EMS 數據分析，以利規劃低效能設備汰換方案。
- 推行內部碳定價 (ICP) 機制：
 - 透過節電減碳活動提升員工排碳成本意識，促進低碳行為；
 - 設定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將未來碳成本內部化，提升設備選擇的低碳效益。
- 強化節能設備與智能管理：
 - 遠端與自動化技術：導入自動定時關機及遠端開機系統，降低非必要待機能耗；
 - 更換電腦設備：逐步桌上型電腦更換為筆記型電腦，以降低耗電量；
 - 擴大節能經驗應用：推廣總公司節能管理措施至各據點，如夜間自動關燈、設備運行最佳化等，以落實節能減碳。

3. 綠色不動產 (Green Real Estate)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友善人本場所及友善環境不動產生態系，推動自有大樓 ESG 轉型，具體作法包括：

- 大樓能效轉型：
 - 持續進行大樓能效盤查，並推動申請能效標章。
 - 若盤查發現能效不足，將逐步進行空調、電梯、燈具等高效節能設備汰換與改善。
- 取得 ESG 建築標章：
 - 針對新建大樓，積極取得台灣綠建築、美國 LEED、WELL 等國內外綠色建築認證，提高建築環境永續性。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是		<p>(一) 為規範金融集團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並強化核心價值，國泰金控訂定集團員工必須共同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亦由董事會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行為規範；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二) 1.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所屬同仁，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注意同仁是否有不誠信行為。 2.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防範措施包括： (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 收受一般社交餽贈與招待之處理程序。 (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 利益迴避。 (6)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7) 禁止不公平競爭。 (8) 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9)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三) 本公司除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各種違規態樣之懲戒標準及陳述意見、申復程序，並於相關法令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p> <p>(二) 1.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國泰人壽企業永續（CS）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永續治理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2. 公司每年定期（一年兩次）執行員工行為觀察，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每年透過績效評核及道德行為檢視確認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檢視內容包含洗錢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資恐、道德倫理，並將年度執行結果提案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及員工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公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 1. 新進人員：新人訓練課程首日即安排「公司介紹」課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 2. 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全體員工：於部門會議時，應宣讀公司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為其中一項）及六大工作方針；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納入「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線上課程，以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檢舉專線、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網站公告揭露，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p> <p>(二) 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本制度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有依照前揭規範執行？</p>	是		<p>(三) 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p> <p>(四) 本公司執行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皆有依照相關規範落實執行，113年度檢舉管道進件20件，經逐件檢視皆非本公司檢舉制度定義之檢舉案件，故移轉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案件內容分別為：客戶服務爭議(9件)、員工行為管理(10件)、勞資爭議(1件)。 3. 案件後續移轉至相關權責部門續行處理，後續處理情形大部分均為妥處不再爭議或查無實據結案，餘則屬輕微違規案件已進行懲戒提醒，尚無重大違規情事。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media/e1322c62c05f485bb8b88b5aad4f250e.pdf?sc_lang=zh-tw&hash=EC9DA61CC50295D5A7F299AD6A69FF2A</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之母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該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熊 明 河



簽章

總 經 理：劉 上 旗



簽章

總 稽 核：陳 淑 娟



簽章

總 機 構
法令遵循主管：劉 大 坤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明 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時 間
無。	-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6 點、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

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無。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4.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4.30	112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3.08.15	提報本公司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之議案	洽董事會備查。
113.08.15	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資金運用處理準則、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3.09.11	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3.11.08	修正「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4.03.06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 113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報告及訂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114.03.06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4.03.06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2. 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 113.04.30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112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未符合即時利用之土地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112 年度國內不動產投資之收益情形暨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及清償能力

評估報告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2) 113.05.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3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

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12 年度投資政策檢討報告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113 年度企業永續(CS)KPI 計畫暨 112 年度達成情況案

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SPV)董事指派事宜

擬向金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與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公開募集公司債之承銷商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閱服務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事宜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對國外籌資事業於境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提供保證，並共同簽署

承銷契約、含保證條款之次順位公司債受託契約及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案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類商品之全權委託交易

事宜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

(3) 113.08.15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與國外籌資事業共同委任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承銷商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非放款之逾期應收款項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
評估無追索實益之債權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
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監理報告暨保險業氣候
變遷情境分析作業
113 年度風險胃納調整
營運持續管理之海外資產保全與國外投資持續計畫之全權委託額度
授權事宜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派任事宜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重大授信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增(修)訂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捐贈國立臺灣大學事宜
與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擬參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與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與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杏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 (4) 113.09.11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處理程序」案
- (5) 113.10.01 第二十一屆十四次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事宜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 (6) 113.11.08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3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告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指派該
委員會成員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訂定 114 年度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零信任架構導入三年規劃報告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4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
113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委任及授權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指派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增(修)訂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重大授信案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授信案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7) 113.12.03 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8) 114.01.20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與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修訂股東協議案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不動產交易事宜

與佑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兆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總稽核績效評核案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
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9) 114.03.06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
113 年度盈餘分派
114 年度營運目標
114 年度財務目標
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專案運用子公司 114 年投資改善計畫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
113 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紅利分配報告
114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及監理報告
更新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予國外保管機構事宜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告
本公司規章辦法修訂案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行使公開現金增資認購權
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
級市場投資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113.01.01~113.12.31	22,486	40,839	63,325	非審計公費項目係稅務簽證、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鄭旭然					

1. 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簽證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30,524,139	25.00%	-	0.00%	30,524,139	2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35,933,147	21.43%	-	0.00%	35,933,147	21.43%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50.00%	-	0.00%	24,511,000	5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29,543,247	25.00%	-	0.00%	129,543,247	25.00%
國泰電業（股）公司	259,263,900	70.00%	-	0.00%	259,263,900	70.00%
聚鑫能源（股）公司	21,600,000	30.00%	-	0.00%	21,600,000	30.00%
泰陽光電（股）公司	49,500,000	45.00%	-	0.00%	49,500,000	45.00%
定騰（股）公司	53,244,862	27.36%	-	0.00%	53,244,862	27.36%
阜爾運通（股）公司	20,187,982	30.48%	-	0.00%	20,187,982	30.48%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452,018,583	18.68%	2	0.00%	452,018,585	18.68%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12,568,204	16.75%	-	0.00%	12,568,204	16.75%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57,500,000	45.00%	-	0.00%	15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80,000,000	45.00%	-	0.00%	180,000,000	45.0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470,000	49.00%	-	0.00%	1,470,000	49.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0.00%	-	24.5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468,636,300	100.00%	-	0.00%	468,636,3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4,733,700	100.00%	-	0.00%	4,733,7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公司	445,500,000	99.00%	-	0.00%	445,500,000	99.00%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7,000	0.70%	997,000	99.7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	註6
105.10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431,527,395	54,315,273,950	減資贖回 乙種特別股	-	註7
107.0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8
107.07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26,527,395	57,265,273,950	減資贖回 丙種特別股	-	註9
108.12	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10
111.12	7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351,527,395	63,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	註11

註1：97年6月2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593號函核准。

註2：97年11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02150號函核准。

註3：98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210770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790號函核准。

註5：100年10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2516340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82050 號函核准。
 註 7：105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86010 號函核准。
 註 8：107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98950 號函核准。
 註 9：107 年 8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98980 號函核准。
 註 10：109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87990 號函核准。
 註 11：112 年 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0768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3,648,472,605	8,955,000,000	—
私募發行 普通股	1,045,000,000	0	1,045,00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擬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7,415,55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5,400,000 元。

(2)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53 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804,805 元及 5,4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5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私募發行)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5月12日	108年6月26日
面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3.6%	票面利率3.3%	票面利率3%
總額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依民國105年11月9日定價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碼,前述加碼簡稱「發行利差」);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簡稱「利率重設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利率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或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彭博(Bloomberg)之「GVTWTO10 INDEX」收盤利率。若無法取得利率定價基準日之前參考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350億元	新臺幣10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續):

公司債種類 (註2)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2年度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2年度第3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2年度第4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7日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12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	美元10萬元	美元1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甲券:票面利率3.7% 乙券:票面利率3.85%	票面利率6.1%	票面利率6.1%	甲券:票面利率3.7% 乙券:票面利率3.85%
總額	甲券:新臺幣176億元 乙券:新臺幣75億元	美元113佰萬元	美元25佰萬元	甲券:新臺幣25億元 乙券:新臺幣30億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85%。	票面利率6.1%	票面利率6.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85%。
期限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十年	十年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251億元	美元113佰萬元	美元25佰萬元	新臺幣55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2/6/30;評等等級:twAA。 惠譽:評等日期:112/6/30;評等等級:AA-(tw)。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續):

公司債種類 (註2)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註5)	113年度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5月9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	美元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甲券:票面利率3.7% 乙券:票面利率3.85	票面利率5.8%
總額	甲券:新臺幣323.5億元 乙券:新臺幣116.5億元	美元187佰萬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7%。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85%。	票面利率5.8%
期限	甲券:十年 乙券:十五年	十年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440億元	美元187佰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3/3/13;評等等級:twAA。 惠譽:評等日期:113/3/13;評等等級:AA-(tw)。)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商 品 別	項 目	113 年總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2,651.1	54.4%
傷 害 險		181.6	3.7%
健 康 險		1,102.3	22.6%
年 金 險		0.5	0.0%
投 資 型 保 險		940.2	19.3%
小 計		4,875.7	100.0%

3. 目前主要商品：

傳統型商品主約			
1	iCare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54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2	iHealth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55	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	i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56	祿利澳翔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4	IN 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57	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	IN 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58	萬美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	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59	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7	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60	漾心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8	心 iLife 一年期定期壽險	61	豪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9	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62	輕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
10	加倍安心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63	樂心安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11	全新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64	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12	吉美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5	樂無憂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3	吉添大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66	樂順心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14	安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67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15	年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68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16	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9	樂齡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7	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70	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8	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71	澳利成雙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19	自由配一年定期身故及完全失能壽險	72	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20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73	鍾生健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21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74	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22	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75	豐利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3	享保障小額終身壽險	76	醫心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24	享保障定期壽險(20年期及歲滿期)	77	雙鑫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25	享保障定期壽險(5年期)	78	續利 10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6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年期)	79	鑫 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27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年期)	80	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8	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81	吉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9	美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82	吉得利 10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0	美利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83	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31	美添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84	尚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2	美智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85	美利甘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33	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86	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34	展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87	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35	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88	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36	泰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89	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A型)
37	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90	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B型)
38	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91	富傳年年終身保險
39	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92	新 iHealth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40	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93	新吉美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41	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94	新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42	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95	祿守澳利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43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96	萬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44	脂有為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97	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
45	康泰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98	滿溢寶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46	悠享年年終身保險	99	滿福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47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100	精準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48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101	樂鍾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49	新GO心保障100定期壽險	102	鍾心滿溢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50	新GO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103	瓏來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1	新iLife一年期定期壽險	104	鑫溢滿滿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52	新智樂活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05	鑽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3	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06	國泰人壽定期壽險(GL)
傳統型商品附約及批註條款			
107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112)	137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8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38	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109	e 悠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9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110	心安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40	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1	心安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41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112	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42	智樂活 Walker 附加條款
113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143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114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44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115	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45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116	好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6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17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147	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118	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8	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19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49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20	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50	溢起健康附加條款

121	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51	溢起順心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2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152	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3	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153	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124	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54	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5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55	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126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56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127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157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128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	158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29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	159	鍾心祝福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130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60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131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161	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132	珍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162	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133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163	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34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164	超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135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丙型)	165	新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6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66	鍾溢祝福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外溢型)
投資型商品主約			
167	iSmart 變額壽險	191	新好基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8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192	新好基利外幣變額壽險
169	真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93	鑫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170	真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94	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171	新添利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195	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172	新添利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96	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3	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97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
174	真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98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175	新溢起愛變額萬能壽險	199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
176	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200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7	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201	月月泰利變額年金保險
178	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202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9	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03	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0	鑫超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04	泰享富貴投資鏈結型保險
181	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205	泰享富貴外幣投資鏈結型保險
182	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	206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183	新豐利 888 變額壽險	207	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4	新豐利 888 外幣變額壽險	208	基優人生變額壽險
185	新豐利 888 變額年金保險	209	泰享多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186	新豐利 8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10	月月永溢變額壽險
187	鑫月享加鑫變額壽險	211	月月永溢外幣變額壽險
188	鑫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壽險	212	基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89	鑫月享加鑫變額年金保險	213	基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90	鑫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型商品附約與批註條款			
214	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	239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15	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240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16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1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217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2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218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243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219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4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220	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245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221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46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222	新增貨幣型基金暨加值給付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247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223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248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224	月月得益繳別變更批註條款	249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225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0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226	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1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227	樂悠樂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2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
228	iSmart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3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
229	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4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六)
230	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5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七)
231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6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八)
232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57	鑫超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3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258	鑫月享加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4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259	新豐利 8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5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60	豐利 8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6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261	溢起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7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62	基優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38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263	月月永溢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傷害險			
264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281	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無身故給付)
265	心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282	新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66	平安保倍定期保險	283	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267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284	新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268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85	新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69	刷平安一年定期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286	樂平安傷害保險
270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87	樂活平安定期保險
271	微型傷害保險	288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272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289	樂享平安定期保險
273	新 iCarry 傷害保險	290	新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74	新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291	新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275	新旅行平安保險	292	新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276	利即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傷害保險	293	利即保駕乘汽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277	利即保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294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278	利即保駕乘汽車傷害保險	295	新平安團體保險
279	利即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金附加條款	296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280	利即保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297	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113)
團險主約			
298	團體定期壽險	307	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299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308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甲、乙型)
300	新團體定期壽險	309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301	團體傷害保險	310	呵護世代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302	漁民團體保險	311	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
303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312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304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313	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305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314	新幼童團體保險
306	幼童團體保險		

團險附約與批註條款			
315	安保險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365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16	安保險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66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17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367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318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68	安保險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19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369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0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70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1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371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2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2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323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3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324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74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325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375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326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6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27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77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28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378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29	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79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0	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0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1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1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2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2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3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83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4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84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335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85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6	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6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7	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7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38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88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39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89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40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0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341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1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42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392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343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3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344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4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345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395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346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347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97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348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398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349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399	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350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0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351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1	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352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2	新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353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3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354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404	團體職業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55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405	團體職業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56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06	團體職業傷害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57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07	團體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58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408	團體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59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09	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360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0	新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批註條款
361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1	新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62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12	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
363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13	團體保險傷害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
364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臺灣 113 年壽險滲透度約 9.6%，壽險總保費收入達約 1.8 兆元台幣，世界排名第 12，壽險業總資產約為 36.9 兆元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5.7%，呈現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保險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公司面臨會計準則接軌、監理政策變動、保險科技發展、人口結構異動等挑戰，需擬定短期計畫：

- (1) 活化大數據分析及 AI 技術，重塑保險服務樣貌，並厚實數據資料治理、強化內控事前管理，穩定健全的企業體質。
- (2) 接軌國際制度規範(如：IFRS17、ICS2.0)，調整商品結構、優化資產配置與精進 ALM 資本管理，兼顧公司獲利並健全財務穩定。
- (3) 為保持企業彈性，透過敏捷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整合多元人才、配置彈性工作模式等手法，以迅速因應大局環境之劇變。
- (4) 串聯集團資源，強化整合行銷業務，拓展全方位金融職能，推動健康服務及專知認證，打造高價值型部隊。
- (5) 延續推動組織精實，透過制度提升各職級人均產能、強化增員利益，打造適合發展的環境，並依各職級擬定培育計劃，厚實整體實力。
- (6) 秉持價值導向經營，研發多元創新商品，滿足客戶健康保障及退休理財需求，實踐保險本質。
- (7) 運用數位工具整合業務資源，優化行政與行銷效率，涵蓋服務資訊分享、需求分析、投保流程及保單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 (8) 結合保險核心職能、集團氣候/健康/培力永續主軸以及國內外趨勢與倡議，發展公司企業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持續遵循永續保險原則 (PSI)、銜接集團 RE100 與 SBT 減碳目標。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臺灣迎接後疫情、科技、人口老化、氣候變遷等四大挑戰，面臨身（不健康餘命提升）、心（孤獨老）、財（養兒無法防老）的風險，國壽承擔社會責任以「E.P.S」戰略做為因應，期能創造公司獲利、擴大業務利源，並兌現保戶承諾，發揮安定社會的核心價值：

- (1) 從客戶需求出發，持續深化客戶保障觀念，以「服務 X 商品」協助客戶打造高齡人生防護網。
- (2) 持續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動，補足醫療保障缺口，並擘劃健康策略藍圖，強化商品與健康促進連結，進而實現全齡客戶的健康願景、提升健康餘命。

- (3) 銜接集團永續發展藍圖，啟動零碳營運轉型、低碳投資配置的雙軌策略，推動綠色金融以實踐氣候保護。
- (4) 以既有平台為基礎，圍繞客戶生活場景，串聯外部異業及集團資源，佈局高齡及健康潛力產業，深化全方位健康服務生態圈建構。
- (5) 以 Data Driven 思維，建立數據暨 AI 人才，運用大數據分析及 AI 技術能力，優化或重塑決策模式與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公司風控及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年 度 \ 項 目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111	16.7	22.5	20.6
112	19.8	21.9	21.3
113	18.3	20.9	2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114 年全球普遍進入降息循環，惟隨著美國前總統川普回歸，若按照原定計畫實施關稅與財政擴張政策，將使全球經濟成長受阻，且現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均增加政經局勢之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展望 114 年，臺灣受惠全球新興科技(如 AI)市場與相關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擴張，有望推升民間出口與投資動能，央行預測經濟成長率將達 3.13%。

3. 法令政策環境：

(1) 完善金融科技政策，打造數位創新環境

金管會發布未來金融科技發展 5 大策略、近 20 項措施，涵蓋鼓勵容錯、放寬業務試辦和創新實驗範圍等方向，開放相關法規並透過監理沙盒成為創新技術驗證場域，另計畫重啟純網保以貼近民眾需要及市場需求。此外，規劃完善資料共享機制，續辦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和簡化金融數位身分驗證等措施，盼藉由上述舉措為金融服務帶來更多創新與價值。

(2)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聚焦企業轉向永續動態過程

為助力臺灣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金管會推出新版「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將重要推動措施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並將每季定期檢討實施情形；另 114 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亦納入：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對偏鄉地區或少數族群提供金融服務…等，期能持續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

(3)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為擘劃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願景，金管會 112 年提出「兩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目標，兩年內擬鬆綁逾 50 個法規，創造友善的經商與生活環境，包括外國人就業、租稅優惠、永居條件等，吸引實質投資來台、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希望藉由留財、引資帶動臺灣整體產業發展。

4. 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1) 保險商品結構轉型，逐步累積厚實 CSM

面對接軌新會計制度(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保險業者積極轉型商品結構，逐漸降低保單儲蓄成分，朝向 CSM 較高之長年繳、保障型商品為主，另外為提升資產負債匹配度，預期外幣保單比重將持續提升，以避免損益、淨值等過度波動，強化公司獲利能力與財務穩健。

(2) 超高齡社會及退休浪潮來臨，帶動保險需求提升

伴隨臺灣正式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疫情後國人健康意識提升，民眾在財務、健康及醫療的需求逐漸增加，從「事後補償」走向「事前預防」漸成為市場趨勢。此外，5 年內將退休的 60 至 64 歲人口數，到 115 年將達到 176 萬人以上的高峰，除健康照護外，亦帶來大量退休理財需求，保險業者應持續思考如何滿足高齡需求，讓保險發揮更大價值。

(3) AI 驅動產業數位轉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數位金融浪潮興起，客戶期望能夠享有數位化的保險服務，並獲得更加個人化的推薦及客製化服務，隨著競爭日漸激烈，業界逐漸採用人工智慧(AI)以保持競爭優勢，包含優化作業流程、自動化核保與理賠、優化產品模型及智能銷售演練…等，另服務場景已不限於實體通路，更擴及至虛擬通路，業者應更有效地運用智能科技，優化通路運作及保戶服務，透過虛實整合提供更完善的客戶體驗，實現「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

5. 目標及發展遠景：

(1) 經營之潛在機會

- A. 因應新會計制度接軌，長年繳、外幣保單比重持續增加，隨著美國聯準會展開降息循環，有望吸引民眾資金回流保險商品，提升保費成長動能。
- B.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不健康餘命延長，國人對身心健康及退休理財等需求不斷增加，有助發展高齡商機。
- C. 疫情激發民眾健康管理意識，帶動保障型商品及健康相關業務發展。未來將持續結合數位平台、商品與業務員的機制與關懷，帶動保險價值從事後補償延伸至事前預防，落實保險的保障本質。

D. 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且金管會逐步鬆綁相關法規，引領國內保險業者數位轉型動能，預期新科技將持續導入保險價值鏈，擴大服務場景及品質，滿足客戶即時需求。

(2) 經營上之威脅因素

A. 美國保護主義政策興起及中國經濟復甦挑戰存在，且地緣政治風險衝突不斷，造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侷限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

B. 接軌 IFRS17 及 ICS 兩大新制，影響壽險業淨值計算，加劇財報損益波動，且增加法令遵循之行政作業成本，業者將面臨商品設計、財務精算、核保理賠、通路溝通等挑戰。

(3) 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等風險，伴隨著新興科技運用與跨業合作而大幅提升。公司將因應主管機關資安政策，強化資安防護層級，落實整體維運，確保金融系統之穩定與安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4,942	4,956	4,956
	外勤	24,829	24,153	24,107
	合 計	29,771	29,109	29,063
平均年歲		45.41	45.81	45.89
平均服務年資		13.15	12.93	12.8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6%	0.05%	0.06%
	碩 士	9.03%	9.29%	9.29%
	大 專	55.20%	55.76%	55.94%
	高 中	33.61%	32.94%	32.83%
	高 中 以 下	2.11%	1.96%	1.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維持良好的水準。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活動與福利：
 - (1) 員工慶生禮物。
 - (2) 員工忘年會。
 - (3) 員工年節代金。
 - (4)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 (5) 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 (6) 員工社團活動。
 - (7) 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 (8) 其他福利事項。
5.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核發員工年終獎金，以激勵士氣。
6. 持股信託：於 111 年 12 月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協助員工長期儲蓄理財及保障未來生活安定，並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高長期留才效果，達成公司與員工共榮之目的。
7. 員工健檢：本公司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自 112 年度起每 2 年檢查 1 次。112-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首次全面採到院檢查方式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預約，除法定檢查項目之外另增加腹部超音波及三種檢查套組(綜合癌篩、心血管、消化道)供同仁選擇，搭配全台合作健檢機構提供同仁高品質健檢服務。

(三) 進修訓練

1. 各項業務相關訓練：針對全體同仁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針對孕育團隊所需之關鍵人才，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建立培訓計畫，並透過職涯探索活動促進個人與組織共同成長，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2. 國內外研習考察：為接軌市場並持續接收最新技術與知識，依各專業需要選派相應層級同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定期選派績優同仁參與國內外知名學府短期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並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四)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到職日 87.03.31 以前最高基數是 61 個月；87.04.01 以後最高基數是 45 個月，或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 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13 年度為 5 件，損失金額約 524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無相關案件發生，故無法合理估計相關損失。

(六) 勞動檢查結果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已確定之遭裁罰事項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3/01/09	府授勞動字第 11203164922號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13條第2項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情事 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	100,000
113/05/20	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8397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1條第1項;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第18條 第1項第13款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第1項;勞 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7條第1項第 1款、第2款、第 3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20條第 1項第1款、第2 款、第3款	未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 之工作採取保護措施； 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雇主對 在職勞工未依規定定期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10,000
113/06/13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4836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第1項	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 格檢查，或未對在職勞 工施行健康檢查	30,000
113/07/01	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5021號	勞動基準法第24 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50,000
113/07/05	府授勞檢字第 1130187463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1條第1項	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 之虞之工作，未採取危 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 理措施	30,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自 107 年 4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部門，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風險管控規劃與措施，並強化本公司整體資安防護能量，積極保障客戶資訊與權益：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國泰人壽的資訊安全管理策略，採行「NIST: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安全框架，透過其核心的 5 大構面：識別(Identify)、保護(Protect)、偵測(Detect)、回應(Respond)與復原(Recover)，作為建構資訊安全防護的基礎，將資訊安全風險對應到事前、事中與事後的所有環節，以提供完善且全面的管理策略，因應急速變化的資安威脅。

2.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

(1) 因應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持續精進與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考量制度管理、管控措施、風險預警、危機管理四個面向，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框架：

A. 制度管理

- a. 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資安管理審查會議，由資訊安全部門定期提報資安管理業務執行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b. 設置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提供資安相關分享及諮詢，並針對國際資安趨勢及新興科技衝擊等議題專設教育訓練課程。每年於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c. 以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與營運持續等多面向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會核決後，公告於員工網站。
- d. 持續取得「ISO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國際標準認證，於 112 年完成新版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於 113 年通過續審認證。

B. 管控措施

- a. 訂定資訊安全監控指標並定期審查檢視適切性及目標達成情形。
- b. 定期針對處理客戶資訊之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確認其風險及合規性，強化數據安全並降低數據外洩之風險。
- c. 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案，追蹤系統安全狀況並實行改善措施。

C.風險預警

建立 7 × 24 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即時掌握資訊安全風險提早進行因應，並定期執行白帽攻防演練、DDoS 攻擊演練、社交工程演練等，以驗證防禦、監控機制之有效性及應變即時性。

D.危機管理

a.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應變作業辦法」，並設有單一危機處理小組，定期執行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演練，以即時因應各類資訊安全事件。

b. 強化資安管理機制，並期許精實資安作業韌性，本公司亦審慎評估後投保資安保險，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落實資安風險管理。

3. 面對與日俱增的新型態攻擊，著重投入資源在有效的邊境偵測與攔阻，與強化內部自動化防護機制：

- (1) 透過使用外部資安風險監控機制與資安情資蒐集暨處理，了解公司對外曝露的資安風險程度，即時修補暴露之弱點。
- (2) 因應詐騙、釣魚網站及 APP 氾濫，導入外部偽冒偵測機制，期能在造成損害前，即刻下架偽冒之網站及 APP。
- (3)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與進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強化加密連線的解析與機器人自動化攻擊的防護。
- (4) 導入端點 APT 與白名單系統，分析端點異常活動行為並保護系統遭到不當異動。
- (5) 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透過政府民間通力合作，建立資安聯防生態系，落實資安及國安的目標。
- (6) 113 年度資安類經費占整體資訊經費之比例約為 5%，考量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並於資訊業務設計時，一併規劃資安防護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泰人壽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另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亦尚屬妥適。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險、巨災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04.0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09.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2.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註：普通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其他為一年期合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296,686	\$235,071,599	(\$30,774,913)	(13.09)
應收款項		110,718,541	106,035,236	4,683,305	4.4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542,291,046	7,171,524,741	370,766,305	5.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44,932	2,233,380	11,552	0.52
不動產及設備		28,979,380	28,864,699	114,681	0.40
無形資產		22,253,465	24,012,977	(1,759,512)	(7.33)
其他資產(註一)		954,084,784	826,704,813	127,379,971	15.41
資產總額		8,864,868,834	8,394,447,445	470,421,389	5.60
應付款項		27,668,666	15,037,748	12,630,918	83.99
各項金融負債		238,339,655	140,950,042	97,389,613	69.10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000,299,586	6,810,556,194	189,743,392	2.79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	-
其他負債(註二)		894,007,609	809,428,461	84,579,148	10.45
負債總額		8,160,371,761	7,776,028,690	384,343,071	4.94
股本		63,515,274	63,515,274	-	-
資本公積		91,938,672	91,588,303	350,369	0.38
保留盈餘		617,677,558	548,075,939	69,601,619	12.70
權益其他項目		(68,634,431)	(84,760,761)	16,126,330	(19.03)
權益總額		704,497,073	618,418,755	86,078,318	13.92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 113 年度應付證券款增加所致。 2.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 113 年度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66,221,525	\$686,071,861	\$80,149,664	11.68
營業成本	669,028,164	646,723,407	22,304,757	3.45
營業費用	28,120,641	24,018,405	4,102,236	17.08
營業利益	69,072,720	15,330,049	53,742,671	35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6,846	2,646,040	(289,194)	(1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1,429,566	17,976,089	53,453,477	297.3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5,856,729)	(1,697,756)	(4,158,973)	244.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65,572,837	16,278,333	49,294,504	302.82
停業單位損益	1,310,472	64,754	1,245,718	1,923.77
本年度淨利	66,883,309	16,343,087	50,540,222	309.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3 年度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13 年度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3. 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要係 112 年收回呆帳收入較高所致。				
5. 主要係 113 年度課稅所得增加所致。				
6. 主要係處分子公司 CHL 所產生之停業損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61.88)	(351.44)	82.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2.86)	(102.95)	(2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9)	(1.92)	5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度低所致。			
2. 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2,042.97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鼓勵長期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以國泰電業為平台積極拓展太陽能案場與建立 EPC 往來關係，並投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 50% 股權。未來也將持續評估其他公共建設參與機會，如離岸風電、小水力等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再生水、日/長照等公共建設領域，以擴大長期穩定收益部位。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回顧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呈溫和擴張格局，通膨壓力顯著緩解，有利美、歐央行啟動貨幣政策進入降息週期，但因美國就業市場和內需消費表現強韌，Fed 全年僅共計降息四碼，幅度低於預期；另伴隨川普勝選且其政策推升通膨預期，進一步帶動美債利率盤桓高位。國內方面，央行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年內決議調升政策利率半碼，以致海內外貨幣政策動向出現背離，在短期無降息預期下，國內債市交投維持清淡，全年台債利率呈溫和上彈態勢。展望民國 114 年，預期全球主要央行將延續寬鬆貨幣政策，惟降息力道及節奏存在變數，未來市場除將聚焦各國央行政策動向外，亦將關注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以及潛在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帶來的衝擊，並留對景氣及資本市場帶來的擾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總經情勢及政策動向，評估利率變動之可能情境，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達長期穩健經營之目的。

2. 匯率：

回顧 113 年，隨美國經濟展現韌性、美國聯準會降息力度弱於預期，加以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市場開始擔憂川普 2.0 政權之高關稅與企業減稅政策影響，進一步支撐國際美元走勢，導致亞洲貨幣普遍承壓。在外資調節台股並匯出下，台幣跟隨亞洲區域貨幣走貶至近年以來的波段新低。然國內企業受惠於 AI 新興應用商機，出口動能維持穩健，出口商拋匯需求抵銷部分台幣貶值壓力，全年台幣貶值幅度達 6.2%，在主要亞洲貨幣中貶值幅度居中。展望 114 年，隨著全球貿易量可望穩健擴張，加以 AI 與雲端應用需求強勁，預期將支撐我國出口成長表現，並有助緩解台幣續貶壓力。然臺灣金融市場相對淺碟，匯率變動深受各國經貿政策及美國貨幣政策動向影響，加上川普關稅政策的威脅，俄烏戰事及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事件仍舊未果，後續恐將持續影響匯市波動。面對市場波瀾，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金融情勢，靈活調整避險策略，致力控管外匯避險成本，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回顧 113 年，臺灣受到接連的颱風及豪雨等天候因素影響，推升食品價格走揚，惟油料費用隨國際原油行情走降，緩解部分通膨情況，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 2.18%，整體通膨壓力相較主要經濟體系溫和。展望 114 年，隨主要機構預期國際油價有望走緩，加以國內服務類價格漲幅可望維持緩步回降趨勢，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3%，尚屬溫和態勢，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中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避險目的之交易目的旨在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投資收益波動程度；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則以在風險可控制下，增進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公司針對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設有投資限額及停損規定，亦按日評估損益與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 113 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保險局開放保險業得透過設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以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

保險局修訂「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其全資持有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為主體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並由保險業對該發行債券提供保證之發行架構，另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設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並增訂其設立及管理規範。此次法規變動增加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彈性，使業者得於海外市場發債，擴大募集對象，以較靈活方式進行長期資本規劃，本公司已於 113 年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並透過其發行約 9.2 億美元具資本性質債券，獲得國際投資者熱烈迴響，成功打通國際籌資管道，除有助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強化償付能力，且顯著增加公司籌資彈性及國際能見度。

2. 保險局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

保險局修訂「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保險業可選擇申請適用新制，在新制下調整準備金之累計上限及沖抵下限、提高固定提存比率、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之額外提存及沖抵比率、刪除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沖抵機制，並得申請將特定負債項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此次法規變動將提高業者外匯避險策略之彈性，業者得選擇申請適用新制，加快準備金累積速度，降低對傳統避險工具之依賴，本公司將評估規範調整之影響及選擇適用新制之時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資訊安全業務，定期經由各項資訊安全檢測，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各項資安應變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駭客入侵攻擊與客戶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近年未發生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

2. 隨著科技改變與數位金融之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完善資安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管理程序，並借資安與營運持續之相關國際標準管理框架之驗證，確保提升國泰人壽之資安韌性。另隨著雲端服務之廣泛應用，本公司亦已於 108 年取得「ISO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確保本公司之雲端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之落實及完整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以穩健之腳步、前瞻之視野，積極投入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之議題，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持續佈建企業永續、健康促進及數位科技的企業形象與內涵。

透過公共關係之維繫，形塑穩健、優質企業形象外，亦透過媒體監測系統、品牌聲量調查，主動追蹤各式訊息於新聞及社群媒體之流竄、品牌形象於市場之情況，內部並設有媒體危機事件通報及處理要點，確保第一時間釐清及後續對外說明文件等處理程序，以即時因應可能危害企業形象之事件。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6,798.58 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目前訴訟均在進行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經查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461,616,737 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並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更一審判決，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6,737 元外，另可取得 37,007,940 元之債權，案經最高法院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判決認定本公司可取得前開拍賣價金，因對造再度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再次發回更審，現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明河

